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孙有亮

委　员:戴　龙　　李　宁

李兴荣　　李剑楠

余　亮　　张彦文

王　莉

2025 年第 1 期

(总第 39 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国民经济发展公报】

彭阳县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3

【规范性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失信约束细则》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2 号……17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3 号……2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彭阳县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告

彭政规发〔2025〕4 号……3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关于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5 号……36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发〔2025〕19 号……45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果树低温晚霜冻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4 号……4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7 号……50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彭阳县落实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10 号……5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14 号……67

关于调整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1-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19 号……8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0 号……8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彭阳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及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2号……85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4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3号……102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4号……106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5号……11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8号……115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彭阳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9号……13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决策专家库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30号……140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兴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号……142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进财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2号……14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开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3号……14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黎伟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4号……14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余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5号……14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文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6号……14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丁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7号……14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台平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8号……146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李兴荣　李剑楠　余　亮

责任编辑：李艳霞　陈剑楠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杨荣荣

张举国　王　萌　党晓童

王　斌　杨红霞　任雅娜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s://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5]第0070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8.2万

印　　张：9

印　　数：295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彭阳县统计局　彭阳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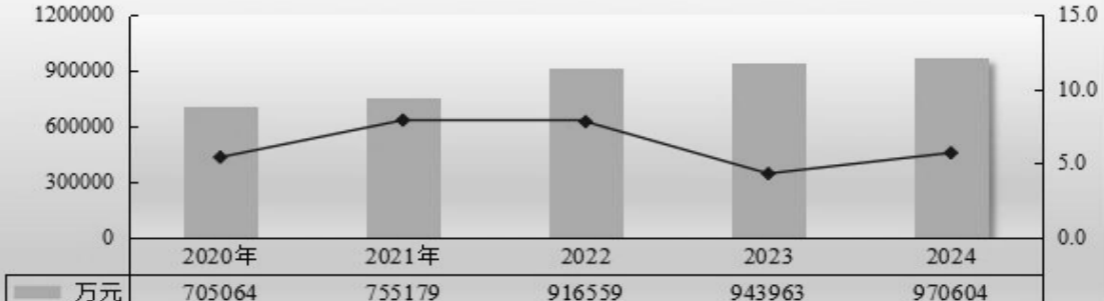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7日

202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全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效应对外部不利因素和经济下行带来的挑战，聚力攻坚、加压奋进，齐心协力抓项目、稳生产、促发展，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全县农业生产平稳增长，工业结构明显优化，有效投资持续扩大，消费市场加快恢复，民生福祉有效改善，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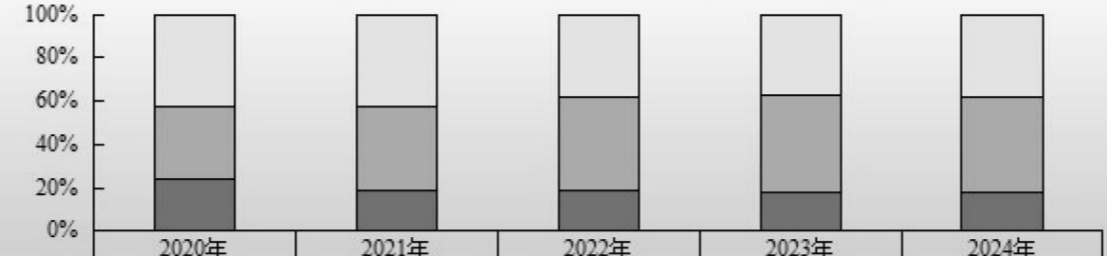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970604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2420万元，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431475万元，增长9.7%；第三产业增加值366710万元，增长2.1%。三次产业结构为17.8:44.5:37.7。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3]60701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7%。

图一　2020－2024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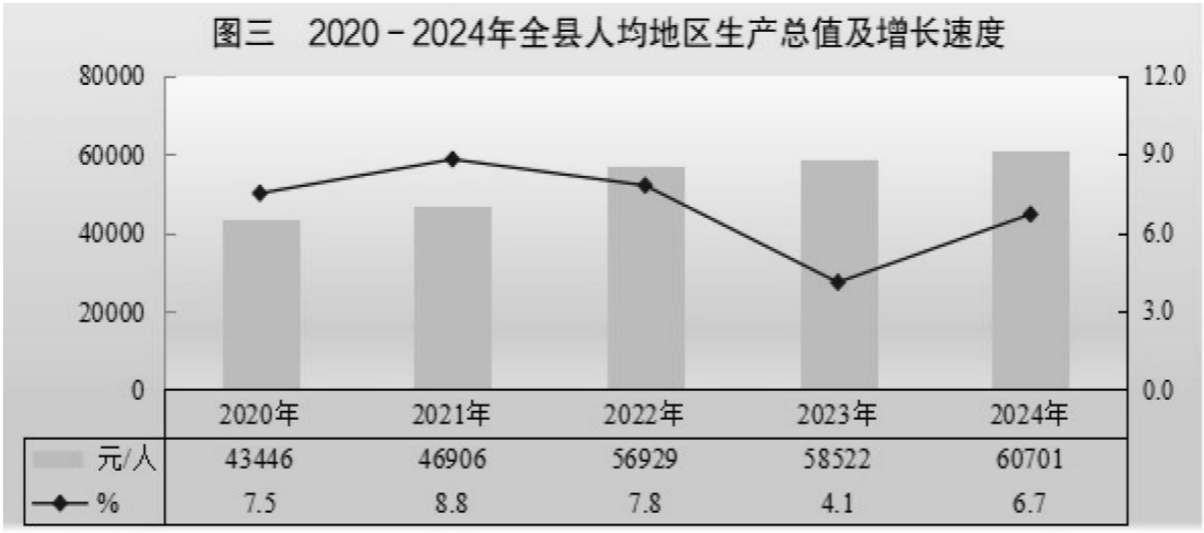
	2020年	2021年	2022	2023	2024
万元	705064	755179	916559	943963	970604
%	5.4	7.9	7.8	4.3	5.7

图二 2020－2024年全县生产总值三次产业构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三产(%)	42.8	42.9	37.8	37.6	37.7
二产(%)	33.2	38.7	43.6	44.9	44.5
一产(%)	24.0	18.4	18.6	17.5	17.8

■一产(%) ■二产(%) □三产(%)



表一 2024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构成及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值（万元）	增长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	970604	5.7
农林牧渔业	180803	5.5
工业	352735	4.5
建筑业	78890	30.9
批发和零售业	30395	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952	1.1
住宿和餐饮业	26444	7.5
金融业	25455	6.4
房地产业	29618	3.3
其他服务业	234313	0.7
营利性服务业	30038	2.6
非营利性服务业	204275	0.4
第一产业	172420	5.5
第二产业	431475	9.7
第三产业	366710	2.1

根据2024年公安户籍年报数据，年末全县户籍户数7.44万户，同比下降0.3%；户籍人口24.22万人，同比下降0.4%。其中户籍城镇人口6.50万人，同比下降0.6%，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26.84%，比上年末降低0.05个百分点。根据2024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年末全县常住人口总户数5.67万户，同比下降2.1%，常住人口[4]15.81万人，同比下降2.2%。其中，城镇人口6.44万人，同比增长0.9%，占常住总人口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40.73%，比上年末增长1.25个百分点；乡村人口为9.37万人，同比下降4.2%，占常住总人口的59.27%。男性人口8.41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53.19%；女性人口7.40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46.81%，男女性别比为113.6:100。汉族人口10.76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68.06%；回族人口5.04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31.88%；其他少数民族人口0.01万人，占常住总人口的0.06%。平均家庭人口2.79人/户。全年常住人口出生人数0.19万人，出生率为11.88‰；全年常住人口死亡人数0.16万人，死亡率为10.01‰，自然增长率为1.87‰。

表二　2024年年末全县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一、户籍人口情况		
户籍总户数（万户）	7.44	100.00
户籍总人口	24.22	100.00
其中：城镇人口	6.50	26.84
乡村人口	17.72	73.16
其中：男性人口	12.69	52.39
女性人口	11.53	47.61
其中：汉族	16.49	68.09
回族	7.71	31.85
其他少数民族	0.02	0.06
其中：0-17岁	5.22	21.55
18-34岁	6.28	25.91
35-59岁	8.99	37.13
60岁及以上	3.73	15.41
二、常住人口情况		
常住总户数（万户）	5.67	100.00
常住总人口	15.81	100.00
其中：城镇人口	6.44	40.73
乡村人口	9.37	59.27
其中：男性人口	8.41	53.19
女性人口	7.40	46.81
其中：汉族人口	10.76	68.06
回族人口	5. 04	31.88
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0.01	0.06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495 人，比上年减少 278 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815 人，比上年增加 143 人。本年新登记失业人数 1077 人，比上年增加 373 人；登记失业人员本期就业人数 815 人，比上年增加 143 人。登记失业人员期末实有 613 人，比上年增加 46 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5]为 99.8（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下同）；消费品价格指数为 99.7；服务价格指数为 99.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为 93.1。

表三　2024 年主要价格指数

指　标	以上年同期价格为 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9.8
其中：食品烟酒	99.4
衣着	99.8
居住	99.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2
交通和通信	97.9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1.9
医疗保健	100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5.5
服务价格指数	99.9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3.1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6.3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6%。其中，农业总产值 21.56 亿元，增长 5.8%；林业总产值 1.42 亿元，增长 44.4%；牧业总产值 12.11 亿元，增长 3.6%；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1.26 亿元，增长 4.3%。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8.0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0.84 亿元，增长 5.3%。

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74.70 万亩，与上年持平。其中，夏收粮食播种面积 11.90 万亩，增长 4.4%；秋收粮食播种面积 62.80 万亩，下降 0.8%。冬小麦播种面积 11.50 万亩，增长 4.5%；玉米播种面积 45.30 万亩，与上年持平；马铃薯播种面积 4.03 万亩，下降 46.3%。油料种植面积 2.51 万亩，下降 12.3%。烟叶种植面积 0.40 万亩，增长 13.0%。药材种植面积 3.39 万亩，增长 2.0%。蔬菜（含菜用瓜）种植面积 7.28 万亩，增长 1.2%。瓜果类种植面积 0.21 万亩，下降 36.9%。年末园林水果面积 13.29 万亩，下降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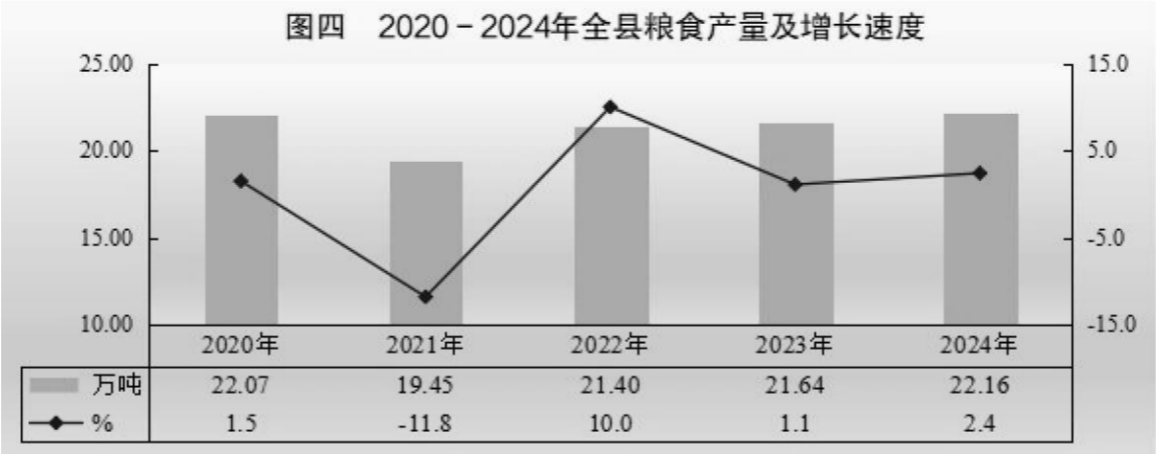
全年粮食总产量 22.16 万吨，同比增长 2.4%。其中，夏粮产量 1.77 万吨，下降 6.5%；秋粮产量 20.40 万吨，增长 3.3%。冬小麦产量 1.73 万吨，下降 6.7%；玉米产量 18.07 万吨，增长 3.1%；马铃薯产量（折粮）0.81 万吨，下降 32.8%。

全年油料产量 2236 吨，同比下降 10.3%；烟叶产量 600 吨，增长 33.3%；药材产量 7810 吨，增长 4.6%；瓜果类产量 5657 吨，下降 40.3%；蔬菜（含菜

用瓜)产量 20.26 万吨,增长 4.5%。

全年肉类总产量 22915 吨,同比下降 0.7%。其中,猪肉产量 2667 吨,下降 27.3%;牛肉产量 12498 吨,增长 7.1%;羊肉产量 6497 吨,增长 9.4%;禽肉产量 1243 吨,下降 31.2%;禽蛋产量 1530 吨,下降 31.2%。年末全县生猪存栏 2.47 万头,下降 17.5%;牛存栏 11.79 万头,下降 0.6%;羊存栏 25.24 万只,下降 9.8%;家禽存栏 45.67 万只,增长 14.7%。全年生猪出栏 3.37 万头,下降 28.1%;牛出栏 7.63 万头,增长 5.3%;羊出栏 35.74 万只,增长 9.7%;家禽出栏 62.20 万只,下降 28.5%。

图四 2020－2024年全县粮食产量及增长速度



表四 2024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及增长速度

指 标	种植面积 (万亩)	比上年增长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17.74	-1.8
粮食作物	74.70	0.0
夏收粮食	11.90	4.4
冬小麦	11.50	4.5
秋收粮食	62.80	-0.8
玉米	45.30	0.0
燕麦	0.33	-54.8
荞麦	1.17	-35.0
糜子	2.30	-20.7
薯类	4.03	-46.3
其他秋粮	9.67	90.5
油料	2.51	-12.3
其中:胡麻籽	2.50	-12.1
烟叶	0.40	13.0
药材	3.39	2.0
蔬菜	7.28	1.2
瓜果类	0.21	-36.9
其他作物	29.25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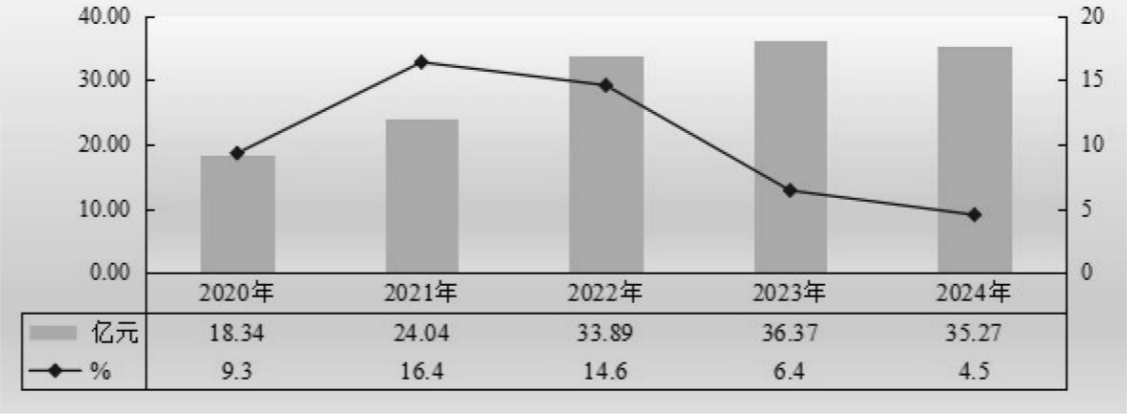
表五　2024 年全县主要农林牧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指　标	产量 (万 吨)	比上年增长 (%)
粮食作物	22.16	2.4
夏收粮食	1.77	-6.5
冬小麦	1.73	-6.7
秋收粮食	20.40	3.3
玉米	18.07	3.1
薯类(折粮计算)	0.81	-32.8
油料	0.22	-10.3
其中:胡麻籽	0.22	-10.0
烟叶	0.06	33.3
药材	0.78	4.6
蔬菜	20.26	4.5
瓜果类	0.57	-40.3
园林水果	2.09	154.2
肉类总产量	2.29	-0.7
其中:牛肉产量	1.25	7.1
猪肉产量	0.27	-27.3
羊肉产量	0.65	9.4
禽肉产量	0.12	-31.2
禽蛋产量	0.15	-31.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年末全县工业企业 119 家，同比增长 3.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15 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104 家。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7.5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3.97 亿元,增长 0.8%。实现工业增加值 35.2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4.74 亿元,增长 0.8%。实现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39.58 亿元,同比下降 12.0%;主营业务收入 38.61 亿元,同比下降 9.7%；主营业务成本 26.15 亿元，同比增长 5.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69 亿元,同比下降 19.2%;利润总额 6.44 亿元,同比下降 55.4%。

图五　2020－2024年全县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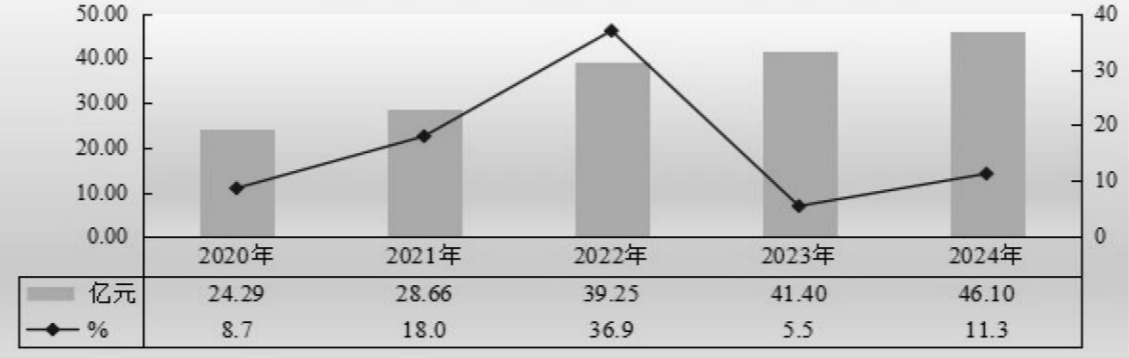
年末全县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9 家，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4.82 亿元，同比增长 80.5%；签订的合同额 6.11 亿元，同比增长 18.2%；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5.57 万平方米；年末资产总计 3.51 亿元、负债合计 2.76 亿元；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4.47 亿元，同比增长 28.1%；主营业务成本 4.16 亿元，同比增长 21.2%；利润总额 91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6.40 万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6.10 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民间投资[7]14.33 亿元，同比增长 113.3%，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31.1%；基础设施投资 [8]28.30 亿元，同比下降 16.4%，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61.4%。按构成分，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34.31 亿元，同比下降 11.6%，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74.4%；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 10.50 亿元，同比增长 593.2%，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22.8%；其他费用投资 1.29 亿元，同比增长 20.2%，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2.8%。

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 3.34 亿元，同比增长 7.3%，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7.2%；第二产业投资 13.35 亿元，同比增长 159.9%，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29.0%；第三产业投资 29.41 元，同比下降 11.3%，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63.8%。按建设性质分，新建项目投资 38.96 亿元，同比下降 1.1%，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84.5%；扩建项目投资 0 亿元，同比下降 100%；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 7.14 亿元，同比增长 257.1%，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的 15.5%。

图六　2020－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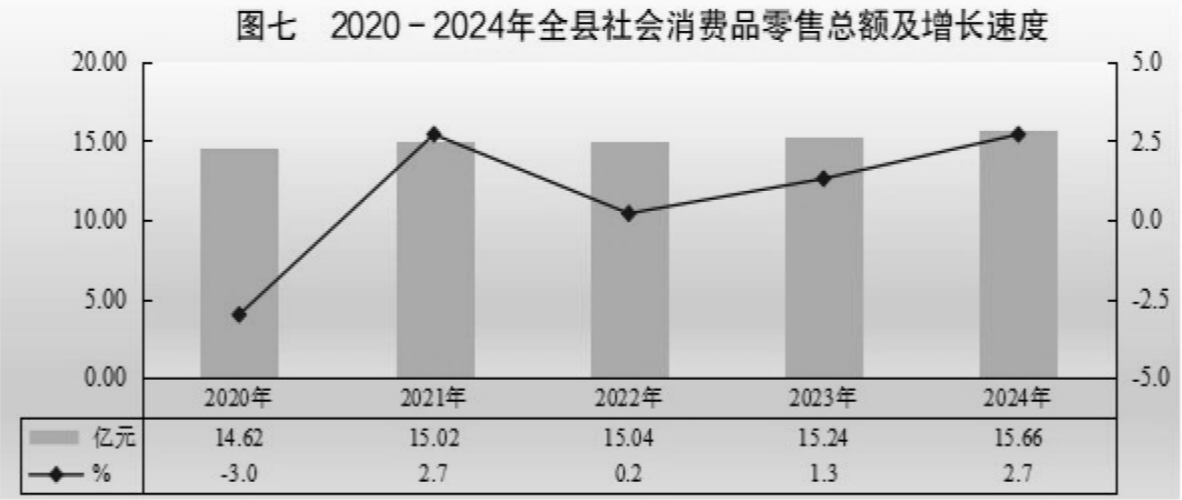
表六　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完成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60953	11.3
其中:基础设施	283038	-16.4
其中: 民间投资	143280	113.3
按注册类型分		
国有企业	342244	0.2
有限责任公司	86336	38.9
私营企业	28621	226.9
其他企业	3752	174.5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343125	-11.6
设备工器具购置	104961	593.2
其他费用	12867	20.2
按建设性质分		
新建	389599	-1.1
扩建	0	-100.0
改建和技术改造	71354	257.1
本年施工项目个数	194	6.0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77 亿元,同比增长 11.1%；本年新开工面积 9.4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5%。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0.0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8.9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6%；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 0.8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3.2%。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4.43 亿元,同比下降 12.8%,其中住宅销售额 3.99 亿元,同比下降 11.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 0.42 亿元,同比下降 17.7%。全年住宅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4452 元,同比下降 19.4%;商业营业用房平均销售价格为每平方米 4839 元,同比增长 7.2%。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2.2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22.5%。

五、国内贸易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6 亿元,同比增长 2.7%。按销售地区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97 亿元,增长 3.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68 亿元,增长 0.3%。按经济类型分,国有经济零售额 325 万元,增长 2.7%;集体经济零售额 1714 万元,增长 2.4%;股份制经济零售额 6925 万元,增长 2.1%;私营企业零售额 19512 万元,增长 2.2%;个体经济零售额 123979 万元,增长 2.9%;其他各种经济零售额 4131 万元,增长 3.3%。按行业分,批发业消费品零售额 4.75 亿元，增长 2.7%；零售业消费品零售额 8.48 亿元,同比持平,住宿业消费品零售额 0.11 亿元,增长 17.0%;餐饮业消费品零售额 2.32 亿元,增长 13.5%。按企业规模分,限额以上企业零售额 3.98 亿元,增长 2.9%;限额以下企业零售额 11.68 亿元,增长 2.7%。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 13.23 亿元,增长 1.0%;餐饮收入额 2.43 亿元,增长 13.6%。全年网络交易额 1.72 亿元,同比增长 14.7%。



表七 2024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完成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56586	2.7
1.按地区分：城镇	109739	3.8
乡村	46847	0.3
2.按规模分：限额以上	39754	2.9
限额以下	116832	2.7
3.按类型分：国有经济	325	2.7
集体经济	1714	2.4
股份制经济	6925	2.1
私营经济	19512	2.2
其他各种经济	4131	3.3
个体经济	123979	2.9
4.按行业分：批发业	47497	2.7
零售业	84787	0.0
住宿业	1071	17.0
餐饮业	23231	13.5
5.按消费形态：商品销售	132284	1.0
餐饮收入	24302	13.6

六、交通和邮电

年末境内公路通车里程 3068.8 公里，同比下降 4.6%。其中高速公路 102.0 公里，国道 125.9 公里，省道 85.7 公里，县道 47.2 公里，乡道 479.2 公里，村道 2223.4 公里，专用道 5.4 公里。每百平方公里拥有公路 121.2 公里。

年末全县营运汽车保有量 1265 辆，其中营运货车 961 辆，营运客车 84 辆，营运出租车 220 辆。公交车辆保有量 98 辆，其中城市公交 35 辆，城乡客运公交 46 辆，农村班线公交 17 辆。其他机动车辆保有量 43050 辆，同比增长 1.8%。摩托车保有量 15201 辆，同比增长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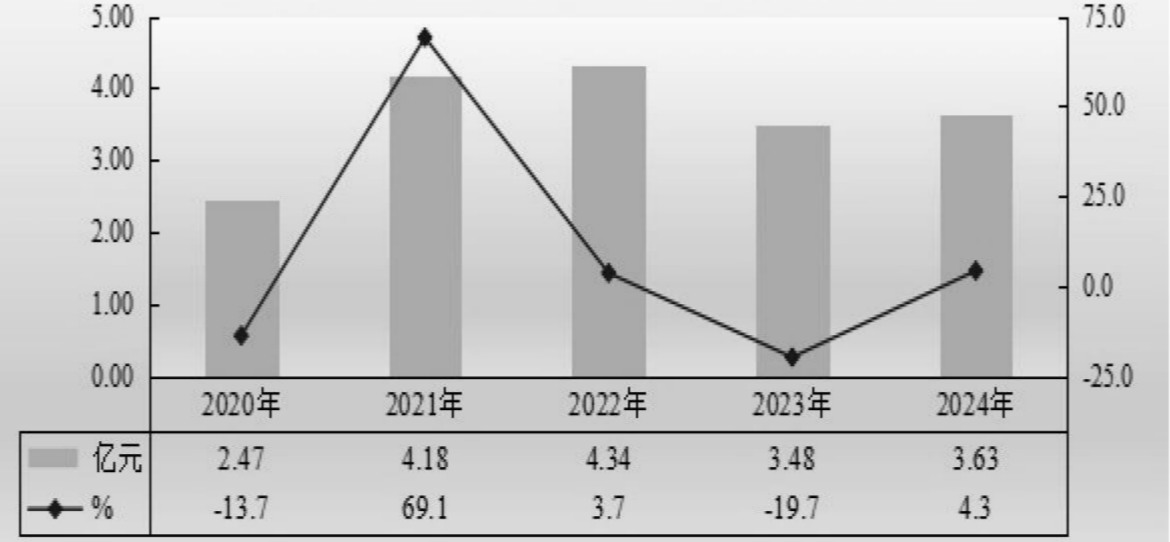
全年邮政电信业务总量 13098 万元，同比增长 2.2%。全县电话用户总数 22.63 万户，同比增长 9.4%，其中固定电话用户 0.32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2.31 万户。互联网用户 8.06 万户，同比下降 0.2%。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 89.9 部。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口径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34936 万元，同比下降 9.8%。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43969 万元，下降 12.2%；区级收入完成 50041 万元，下降 12.7%；县级收入完成 40926 万元，下降 2.9%。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20 万元，同比增长 4.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129 万元，下降 0.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5%；非税收入完成 8191 万元，增长 26.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2.6%。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6 万元，下降 37.2%。

全县地方财政总支出 477020 万元，同比增长 4.1%。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031 万元，增长 3.7%。其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392863 万元，同比增长 3.5%，占支出总量的 85.4%。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6988 万元，增长 16.7%。

图八 2020－2024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速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亿元	2.47	4.18	4.34	3.48	3.63
%	-13.7	69.1	3.7	-19.7	4.3

表八　2024 年全县财政收支及增长速度

指　标	完成额（万元）	比上年增长 (%)
全口径财政收入	134936	-9.8
地方财政收入	40926	-2.6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6320	4.3
其中：税收收入	28129	-0.8
非税收入	8191	2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6	-37.2
地方财政支出	477020	4.1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60031	3.7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62	-12.1
公共安全支出	8859	-2.5
教育支出	59338	-7.1
科学技术支出	2515	-3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24	17.3
卫生健康支出	20625	-32.1
节能环保支出	20037	5.9
住房保障支出	24782	6.6
城乡社区支出	18204	-1.5
农林水支出	131709	-2.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988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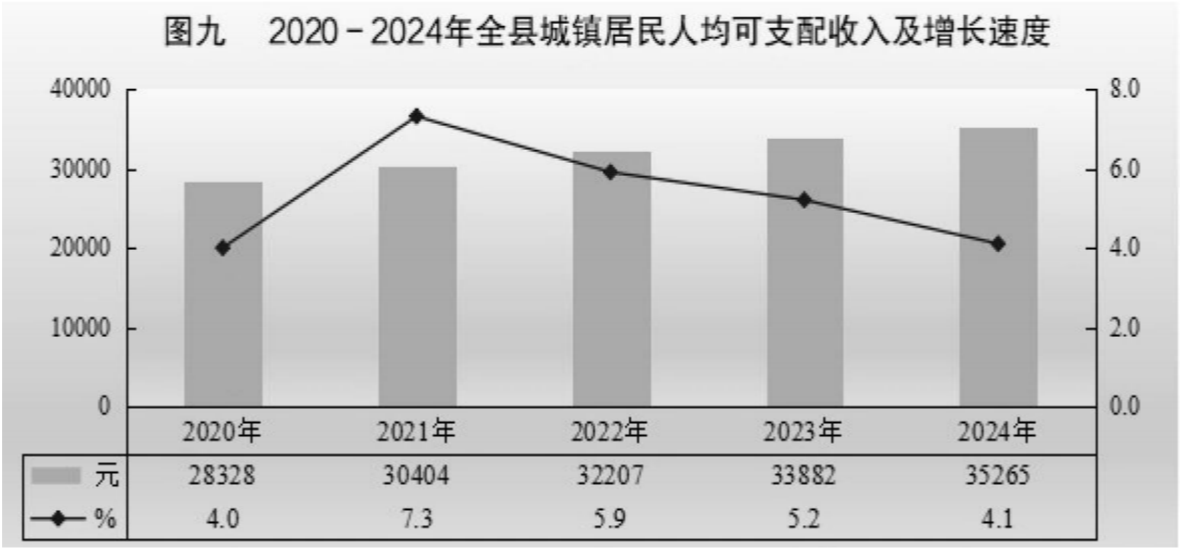
年末，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9.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8.51 亿元、增长 10.5%。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68.51 亿元，同比增长 10.2%；单位存款 20.21 亿元，同比增长 12.7%。各项贷款余额 77.7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52 亿元，增长 9.2%。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比为 86.4%，比 2023 年末提高 6.0 个百分点。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2024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265 元，同比增长 4.1%，其中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为 30058 元、1627 元、714 元和 2867 元，分别增长 2.4%、

14.9%、3.6%和17.9%，比重为85.2:4.6:2.0: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039元，同比增长7.2%，其中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为6173元、7775元、5元和3085元，分别增长6.5%、6.9%、25.0%和9.0%，比重为36.2:45.6:0:1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3.1个百分点，高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速1.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为2.07:1，比上年缩小0.06。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979元，同比增长5.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2438元，同比增长7.5%。

图九　2020－2024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图十　2020－2024年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表九　2024 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指　标	金额（元）	比上年增长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265	4.1
1.工资性收入	30058	2.4
2.经营净收入	1627	14.9
3.财产净收入	714	3.6
4.转移净收入	2867	17.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039	7.2
1.工资性收入	6173	6.5
2.经营净收入	7775	6.9
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6350	7.0
其中:农业	3072	5.7
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273	6.6
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1152	7.0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799	10.5
3.财产净收入	5	25.0
4.转移性收入	3085	9.0

年末全县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169694 人,同比增长 10.2%，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7722 人,增长 6.0%;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31980 人,增长 1.9%;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 7866 人,增长 0.8%。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2126 人,增长 10.5%。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10194 人,同比下降 0.2%,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542 人,增长 1.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95652 人,下降 0.4%。享受城乡低保 11744 户 19757 人,分别增长 3.8%和 2.2%。其中城镇 1534 户 2636 人,分别增长 1.7%和 -0.4%;农村 10210 户 17121 人,分别增长 4.1%和 2.6%。

九、教育、文化和体育

年末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226 所，其中幼儿园 45 所,教学点 126 所,普通小学 43 所,普通初中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普通高中 2 所,职业高中 1 所。专任教师 2455 人,同比下降 6.3%,其中幼儿园 438 人,普通小学(含教学点)1041 人,普通初中 514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 25 人,普通高中 343 人,职业高中 94 人。在校学生 27607 人,同比下降 5.3%,其中幼儿园 4003 人,普通小学(含教学点)11806 人,普通初中 6373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 171 人,普通高中 4228 人,职业高中 1026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适龄少年入学率 100%,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 92.97%，高中阶段学生毛入学率 95.02%。当年高考报名人数 3162 人,高考录取人数 2455 人,其中本科录取人数 956 人;高考录取率 77.64%,其中本科录取率 30.23%。

年末全县共有乡镇文化站 12 个，从业人员 36 人，乡镇文化站藏书 7.36 万册，全年举办展览 29 场次，组织文艺活动 280 场次。有文化馆 1 个，从业人员 7 人，全年举办展览 3 场次，组织文艺活动 242 场次。有公共图书馆 1 个，从业人员 6 人，藏书 30.02 万册。有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3 个，从业人员 11 人，文物藏品 6757 件、套。有艺术表演团体 29 个，从业人员 600 人；群众业余文艺团体 35 个。

年末全县体育机构 1 个，体育场馆 6 个，从业人员 6 人，其中专职教练 2 人。全年举办各种运动会 26 场次，其中县级运动会 22 场次。全年运动员参加自治区体育比赛共荣获第一名 8 人次、荣获第二名 3 人次、荣获第三名 13 人次。

十、卫生和社会服务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卫生机构 18 个，其中：医院及卫生院 16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卫生防疫站 1 个。年末全县有村卫生室 156 个，个体门诊部（所）15 个。卫生机构人员数 152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21 人，中医师 69 人，西医师 350 人，护师 349 人，中（西）药师 34 人，检验师 36 人，其他技师 56 人。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 800 张。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69.0%。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69‰。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8 个，其中养老机构 7 个，年末供养人数 414 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1 个，年末收养儿童 0 人。

十一、能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据初步核算，2024 年全县能源消耗总量 31.58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6.4%，单位 GDP 能耗同比增长 0.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耗 8.79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12.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增长 11.2%。

截至 2024 年末，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78.62 平方公里，其中 2024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3.45 平方公里，全县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到 81.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768。农田残膜回收率达到 96.0%。全年共完成营造林 7.3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4.6 万亩（乔木林 3.7 万亩、灌木林 0.9 万亩），退化林修复 2.7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21.27%，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87.73%。全年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3.2%。

全年全县累计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412 人 /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2023 年彭阳县地区生产总值修订为 94.40 亿元。

[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年度平均常住人口计算。

[4]年末常住人口相关数据为自治区统计局 2024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反馈数据。

[5]价格指数取自固原市统计局《2024 年固原经济发展月报（1-12 月）》。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

[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额。

[8]基础设施投资是指建造或购置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的支出。公报中的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额。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失信约束细则》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驻彭各(企)事业单位:

《彭阳县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失信约束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失信约束细则

(2024年3月21日《彭阳县工程项目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重大公共利益损害提醒备案管理办法》经县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3月27日经县委第九次常委会审定通过 2025年4月11日经县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修订形成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的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能力水平,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实行联合惩戒,构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失信主体认定

第三条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将具有下列情形的市场主体认定为不良记

录,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惩戒。

第四条 勘察单位具有下列违法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二)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四)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六)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七)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八)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九)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十)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十一)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十二)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五条 招标代理单位具有下列违法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取得资格认定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二)超越规定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

(三)在申请资格认定或者资格复审时弄虚作假的;

(四)出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的。

第六条 监理单位具有下列违法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资质的;

(二)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三)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四)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五)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第七条 施工单位具有下列违法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二)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

(三)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四)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的;

(五)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八)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九)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十）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十一）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二）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之后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八条 存在其他违法失信行为，被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

第九条 根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领域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分级分类监管，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五）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情节严重的；

（六）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情节严重的；

（七）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情节严重的；

（八）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节严重的。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五）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六）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的；

（七）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

（八）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

（九）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情节严重的；

（十）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十一）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十二）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五）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七）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情节严重的；

（八）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情节严重的；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严重的；

（二）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

（三）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四）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第十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及被许可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许可申请人；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第十八条 投标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的；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的；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四）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五）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及存在其他串通投标行为的。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二）擅离职守的；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九）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二）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三）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注册执业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认定为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二）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市场主体认定为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一）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项目预售资金被抽逃、未按约定完成房地产开发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房地产领域拖欠土地价款、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

（三）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将满3年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及违反下列情形之一，受到依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或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一）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

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的；

（三）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的；

（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规定，将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被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宁夏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对工程质量负有主要责任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完整、准确的将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的下列信息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

（一）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人员注册信息，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水务、交通等部门负责；

（二）仲裁案件信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备案等信息，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负责；

（四）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经营主体被纳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等信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分别负责；

（六）建设工程领域信用评价结果、房地产领域信用评价结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水务、交通等部门依职权分别负责。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信息提供部门要依法依

规对市场主体是否失信进行认定，并将失信信息如实记入信用记录。

第二十九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公布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指引，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网站、移动终端等途径提供查询服务。同时，汇集有关部门已公开的信用信息在我县政府网站公开。

第四章 执法职责

第三十条 各执法部门应当严格依照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执法监管，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同时，做好行政管理信息的记录、保存及汇总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财政、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应当在每年的执法工作年度报告中，重点对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行政执法培训、规范执法行为、开展执法活动等工作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执法监管法定职责的，以《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形式，依法予以纠正。

第五章 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四至八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 年版）》采取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共享公示失信信息、推送政府部门或经营主体自主参考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至二十一条法定失信惩戒情形的市场主体，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 年版）》依法采取禁止或限制相关主体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代理招标、参加评标及政府采购活动等资格；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市场主体，由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参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 年版）》采取禁止参加土地竞买、限制参与土地出让、不适用告知承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共享公示失信信息等措施予以惩戒。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至二十六条规定的市场主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对失信行为进行认定，依据相应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资金安排、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执法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予评先选优；公开曝光等措施予以全面惩戒。

第三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对市场主体作出违法失信认定后，要及时将失信主体名单及惩戒措施报送发展和改革部门，由发展和改革部门汇总推送至全县各部门（单位），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每季度对各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向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共享信息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运用信用信息结果、落实惩戒措施等情况进行督查，

对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落实本细则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不严格履行执法监管职责,对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未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非法提供、归集、查询、公示、保存、使用、加工、传输及买卖信用信息的;

(三)窃取、篡改、虚构、隐匿、违规删除信用信息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失信信息如实记入信用记录的;

(五)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的;

(六)未按照规定修复、变更失信信息或者处理异议申请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市场主体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5月17日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5月17日。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属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宁财（资）发〔2024〕196号）等规定，结合彭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为彭阳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彭阳县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彭阳县本级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含公司、下同）按规定计算应当上交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直接上交县级财政，纳入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国家、区、市、县人民政府对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国有资本收益的收取和管理；代表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及有关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负责组织、督促所监管县属国有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县属国有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六条 县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依据区、市、县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有经济发展重点，主要用于优化县属企业布局，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地方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任务，统筹安排确定。

第七条 县财政局为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县属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为县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所监管（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八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以企业上一年度经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财务决算数据为依据核定。

第二章 收益收取规定

第九条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以企业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上交计算。

第十条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按照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的企业类别，分类执行：

营利类企业：上交比例为30%；

功能类企业：上交比例为25%；

公益类企业：上交比例为20%。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分类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由县财政局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提出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新增企业适用的分类上交收益比例，由县财政局商有关单位审核确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依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有股股息股利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额度收取。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自身特点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因素，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水平。

第十二条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收取。

第十三条 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取。

第十四条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收取。

第三章 收益申报

第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实行申报制度，由企业如实填列收益申报表，连同相关资料报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年度终了后6个月内由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一次申报，并附送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由县属国有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由企业签订产权(股权)转让合同后30日内据实申报，并附产权(股权)转让批准文件、转让合同和转让资产的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四)企业清算收入，由企业清算组或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日内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母公司根据国有独资企业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七条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相应补交或抵减应交利润。

第十八条 企业计算当年应交利润时，可从净利润中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第十九条 按照政策规定免交收益的县属国有企业，应当零申报。

第二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各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章 收益的审核和上交

第二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应当在收到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县财政局复核。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应当在收到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初审意见起15个工作日内向出资人单位提出复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应当根据县财政局复核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

第二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应当在收到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起，根据县财政局开具的“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时限和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应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交清。

（二）应交利润在100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交清；上交确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向县财政局申请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起60个工作日内分两次交清。

（三）县属国有企业股息股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应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交清。

第二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030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相关目级科目。国有资本收益错缴的，按照国库管理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更正。

第五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县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和县审计局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和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应当对县本级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审核、上交进行监督。对县属国有企业未按期上交或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应当积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交。无正当理由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国有企业，应责令改正，限期补缴。

第二十八条 对县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9日。

附件：1. 企业功能分类说明

2-1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应交利润）

2-2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国有股股息、股利）

2-3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国有产权转让）

2-4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企业清算收入）

附件 1

企业功能分类说明

一、分类依据

参照《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分类分层监管实施办法》(宁党办 2016〕98 号)。

二、分类原则

(一)谁出资谁分类原则。分类由企业自行申报,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财政局汇总后提交政府研究确定。

(二)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原则。企业分类原则上保持一个任期不变,任期结束后可根据全县国有资本布局和企业发展战略变化,结合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承担任务和发挥作用,在保持相对稳定基础上,适时对企业功能定位和类别进行动态调整。

(三)激发活力与加强监管相结合原则。分类分层监管要坚持激发活力和加强监管的有机统一,有利于促进企业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有利于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规范监管行为。

三、基本类别

依据目前县属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所属行业和领域的分布情况,参照《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分类分层监管实施办法》,总体上将县属国有企业分为营利类、功能类、公益类三种类型。

营利类企业是指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主要以激发企业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

功能类企业是指经营专营业务或承担特定任务的企业,主要以完成全县战略任务、政府重大专项任务为主要目标,或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开展专项业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公益类企业是指处于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主要以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战略意图为宗旨,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以社会效益为导向。

四、分类结果

经各国有企业申报,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县人民政府同意,县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一级企业分类如下:

(一)营利类企业:彭阳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宁夏彭阳烟叶有限公司、彭阳县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彭阳县道路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二)功能类企业: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智讯市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彭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彭阳县润彭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阳县润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阳县众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彭阳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益类企业:彭阳县白阳汽车客运站有限责任公司、彭阳县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彭阳县盛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彭阳县恒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1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应交利润)

(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局审核意见: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一式四份分送:县级财政部门业务处清结算依据;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附件;缴款单位缴款凭证附件;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监缴依据。

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2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国有股股息、股利)

(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的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局审核意见: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2、其他资料。				
声明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一式四份分送:县级财政部门业务处清结算依据,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附件;缴款单位缴款凭证附件;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监缴依据。

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3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国有产权转让)

(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5">申报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td><td>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td><td>所处行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本</td><td></td><td>其中:国有股权(股份)</td><td></td></tr>
<tr><td colspan="2">账面资产总额</td><td></td><td>其中: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 colspan="2">国有净资产</td><td></td><td>资产评估值</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交易机构名称</td><td></td><td>交易机构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结算银行</td><td></td><td>结算账户</td><td></td></tr>
<tr><td colspan="2">财务经理</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转让机构</td><td></td><td>占国有净资产比重</td><td></td></tr>
<tr><td colspan="2">转让底价</td><td></td><td>实际成交价</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同签订日</td><td></td><td>交易结算日</td><td></td></tr>
<tr><td colspan="2">价款结算方式</td><td></td><td>价款结算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5">受让方有关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td><td>性质</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或住所)</td><td></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td></tr>
<tr><td></td><td>项目</td><td>申报数</td><td>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数</td><td>财政局复核数</td></tr>
<tr><td>1</td><td>实际转让收入</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减:转让费用</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转让净收入</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局审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5">附 送 资 料</td></tr>
<tr><td colspan="5">1、有权机关批准文件;2、已获得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5、产权转让合同;6、其他资料。</td></tr>
<tr><td>声
明</td><td colspan="4">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 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td></tr>
</table>

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一式四份分送:县级财政部门业务处清结算依据;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附件;缴款单位缴款凭证附件;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监缴依据。

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2-4

彭阳县属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企业清算收入)

(　　年度)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审核意见:		财政局审核意见:	
附列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3、清算审计报告;4、企业清算报告;5、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财政部门核定后,一式四份分送:县级财政部门业务处清结算依据,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附件;缴款单位缴款凭证附件;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监缴依据。

总会计师或分管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彭阳县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通告

彭政规发〔2025〕4号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彭阳县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政府定价）

（一）遗体接运

1.遗体接运费

基础费用：50公里及以内（往返）灵车接运350元/具·次，遗体消毒40元/具·次。

加收费用：超距离的，50公里（往返）以外每公里加收2元；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非正常死亡遗体收殓、传染性疾病死亡等特殊遗体处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具·次；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遗体费接运执行市场调节价。

因家属原因造成灵车空跑，按照基础费用60%收费；遗体接运过程中的遗体接运登记、遗体收殓、遗体交接等配套服务不单独收取费用。

2.抬尸费

基础费用：45元/具，为步梯1楼和电梯房标准。

加收费用：步梯二楼以上（含二楼）每高一层加收10元；遗体腐烂、肢体不完整的抬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240元/具·次。

抬尸费包括遗体馆内、馆外抬移费用。

（二）遗体存放

1.冷藏存放费

基础费用：60元/间·具·天，停尸间低温保存。

加收费用：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遗体的，采用干冰等物理方式保存遗体的，以及用特殊防腐方式、设备、设施存放遗体的，按照延伸服务项目中防腐收费标准额外收取防腐材料和服务费用。

2.礼棺停放费

基础费用：50元/间·具·天，使用礼棺、玻璃棺停放或使用太平柜停放。

（三）骨灰寄存

使用殡仪馆提供的骨灰寄存盒位，基础费用4元/盒·月。包括殡仪馆提供的骨灰寄存证工本费和家属祭拜费用。

（四）遗体火化

暂无。

二、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政府指导价）

（一）遗体整形整容

基本服务费：不高于150元/具。

加收费用：出现遗体损毁程度很高、修复整形难度大需要特殊整形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具。

（二）遗体防腐

基本服务费：不高于100元/具，对未腐烂、短

期存放的使用遗体保存专用防腐液。

加收费用：对高度腐烂等特殊遗体、长期存放等特殊需求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具。

（三）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守灵及告别）

1.告别厅服务费：提供举行告别仪式相关设施设备，不高于30元/间·30分钟，每超过30分钟加收30元，不满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2.守灵堂服务费：不高于100元/间·天，不足24小时按全天计算，包含配套休息室费用。

三、其他服务（市场调节价）

未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12号）文件要求的其他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四、有关要求

（一）对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免收殡葬基本服务费，由财政部门给予补贴。对因公安机关等特殊原因或无人认领所致遗体发生的殡葬费用，可予减免。

（二）殡葬服务主体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殡葬用品价格要合理制定收费标准，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公示收费规定。

（三）殡葬服务主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和收费行为。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强制提供殡葬服务并收费；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重复收费或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五、执行期限

自2025年7月17日起执行。

附件：彭阳县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价格分类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费用名称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政府定价	基本服务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费	灵车接运	元/具·次	350.00	50公里及以内(往返)
				遗体消毒	元/具·次	40.00	
				远距离	元/公里	2.00	50公里以上(往返)
				灵车空跑	元/次	基本费用60%	
				过路过桥费由丧属承担;非正常死亡遗体收殓、传染性疾病死亡等特殊遗体处置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具·次;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遗体费接运执行市场调节价。			
			抬尸费	基础费用	元/具	45.00	步梯1楼和电梯房
				高层抬尸	元/层	10.00	步梯二楼及以上
				特殊尸体抬运最高不得超过240元/具·次。			
		遗体存放	冷藏存放费		元/间·具·天	60.00	
			礼棺停放费		元/间·具·天	50.00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费		元/盒·月	4.00	
政府指导价	延伸服务	遗体整容	整形整容费		元/具	不高于150.00	特殊整容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具·次
		遗体防腐	遗体防腐费		元/具	不高于100.00	特殊防腐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具·次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租赁费用	告别厅	元/间30分钟	不高于30.00	不分大小
				守灵堂	元/间·天	不高于100.00	不分大小
市场价	其他服务	未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收费和价格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发〔2023〕12号)文件要求的其他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照市场调节价。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关于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彭政规发〔2025〕5号

各乡镇、各县直部门(单位)：

《彭阳县关于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2025年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关于鼓励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县内企业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发展，有效推动全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打造全区综合营商环境最优县，依据国家和区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措施。在彭经营产业类项目的央(国)企(矿产资源开发、能源、房地产除外)市场主体，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条　除国家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外，投资者可以依法平等进入相关行业、领域、业务。鼓励和引导投资者重点向自治区、固原市、彭阳县确定的重点优势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投资。

第三条　投资者投资的项目，要坚持能效引领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利于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扩规提质增效

(一)落实自治区关于企业入规上限相关政策。对当年首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县级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当年首次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县级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当年首

次新增上限入库的商贸企业，给予15万元奖励，按照第一年10万元、第二年5万元分两次兑现，第二年下限出库的，当年度5万元奖励不再兑现。

（二）鼓励工业企业提高用地效率、增加亩均产出，亩均产出达到上年度自治区工业企业亩均产出平均值的110%、130%、150%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就高不重复执行。不同年度达到相关标准的，只补足差额部分。自治区支持企业入规上限规定停止执行的，县级支持政策同步停止执行。

（牵头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统计局）

第五条 对投资建设或改造形成全国、全区连锁酒店并投入运营的，按照综合运营等级给予一定奖励，给予经济型酒店每间客房一次性5000元奖励，给予商务型酒店每间客房一次性7000元奖励，给予商务型以上级别酒店每间客房一次性8000元奖励。连锁酒店不享受本条款外的其他条款。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住建局、公安局）

第六条 支持开展技术改造

（一）落实自治区关于技术改造支持相关政策。自治区对总投资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资金；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1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服务型制造企业实施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验收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实施。

（二）县级同步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先进设备上新。县内工业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和能源行业除外），对于购置或通过其他方式形成完全产权的、全新的先进生产线、先进设备和软件，按照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给予最高15%的奖励，以购置设备发票或进口设备海关报关单或政府部门指定的2家（含）以上独立第三方机构价值评估的均值为依据，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为指导标准。对于县内工业企业（不含矿产资源开发和电力行业），对于购置或通过其他方式形成完全产权的生产线和设备，虽然非全新但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的，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最高5%的奖励，以购置设备发票或进口设备海关报关单或政府部门指定的2家（含）以上独立第三方机构价值评估的均值为依据，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为指导标准。本条款启动的起算点为纯设备投资达到1000万元。

同时满足（一）（二）款支持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县级补齐自治区奖励后的就高缺口部分。

自治区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停止执行的，县级配套奖励政策同步停止执行。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

第七条 支持加强科技研发

（一）落实自治区关于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每年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支持；对新获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

（二）落实自治区关于农业科技园区相关政策。对获得批准的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县级在自

治区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以上(一)(二)款政策,自治区停止执行的,县级配套奖励政策同步停止执行。

(牵头单位:科技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

第八条 支持强化科技赋能

落实自治区关于科技型企业支持政策。

(一)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自治区奖励基础上,县级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创新型标杆企业,县级给予一次性4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县级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实现梯次晋级的,只奖励差额部分。

(二)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企业,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对首次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县级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四)对首次认定的自治区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8万元、15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实现梯次晋级的,只奖励差额部分。先获得高梯次认定之后再获得低梯次认定的,不再奖励。

(五)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5万元、1万元奖励。

以上科技型企业支持政策,自治区停止执行的,县级配套奖励政策同步停止执行。

(牵头单位:科技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第九条 支持梯度培育示范

落实自治区关于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政策。

(一)经自治区认定的“链主”企业,在自治区给予每家一次性5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链主”企业每净增加一户配套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区内制造业企业,在自治区给予“链主”企业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围绕区内“链主”企业补链,连续三年内累计配套额达到1000万元的,在自治区给予最高50万元一性次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对当年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在自治区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的基础上,县级再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获得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县级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对认定为自治区行业领先示范的企业,在自治区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一次性奖励40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在自治区给予最高400万元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一次性奖励80万元。以上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政策,自治区停止执行的,县级配套奖励政策同步停止执行。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

第十条 落实自治区关于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的政策。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的企业,在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县级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当年认定为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企业,在落实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县级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以上政策条款自治区停止执行的,县级配套奖励政策同步停止执行。

(牵头单位:发改局,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

第十一条 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县级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第十二条 对企业当年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且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联的，分别按照发明专利每项2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2000元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监局，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第十三条 对当年获得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标识的企业，县级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3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第十四条 支持拓宽融资渠道

（一）促进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建立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信贷与考核相挂钩机制，每半年动态考核，每年总体考核，作为政府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重要依据。

（二）落实自治区融资贴息政策。

1. 对产业项目（包括新建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大数据中心、智能超算中心、5G、区块链等项目）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分别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最后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30%予以贴息。重点产业项目，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年贴息上限1000万元，其他项目年贴息上限600万元。

2. 对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科技创新活动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最后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予以贴息。其中，科技型单户企业年贴息上限50万元（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年贴息上限100万元），专精特新单户企业年贴息上限100万元。

3. 对从事预制菜生产、流通及加工的农业经营主体用于预制菜研发、企业装备改造提升、精深加工等方面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最后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予以贴息，单个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不超过50万元。

4. 对成功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的民营企业，自治区财政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

（三）落实自治区融资租赁补贴政策。融资租赁补贴采取事后补贴，制造业企业及信息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以直租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或以回租方式融资的，按其实际融资额分别给予3%或2%补贴，单户企业的补贴额度每年最高300万元。

（四）在落实自治区贴息政策基础上，县级同步实施项目融资贴息政策。对于县内民营企业新增项目融资实施贴息政策，县级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上一年度最后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予以贴息支持。实际投资在1亿元以下的，县级年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最多可享受3年；实际投资在1亿元（含）以上3亿元以下的，县级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最多可享受3年；实际投资在3亿元（含）以上的，县级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最多可享受5年。

同时满足本条款自治区和县级支持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县级补齐自治区贴息后的就高缺口部分。以上（二）（三）款政策，自治区停止执行的，县级政策同步停止实施。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财政局，责任单位：

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第三章 要素保障

第十五条 完善多元化土地保障机制

（一）推行新供应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对符合相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租赁、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企业项目开发；

（三）按照试点要求，有序推进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第十六条 完善各类基础设施配套积极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场地平整、给水、排水、道路、供电、供热、供气、供暖、通讯等“多通一平”条件，应由政府部门提供的“多通一平”事项，由政府部门出资负责配套建设，不得转嫁给民营企业。

（牵头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国网彭阳县供电公司，各乡镇）

第十七条 完善人力资源保障供给

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在企业招聘、培训、用工、稳岗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一）支持企业申报见习基地，对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在企业见习的，见习期间按照自治区规定落实按宁夏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并购买保额50万元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等政策；

（二）对企业当年新招用应届毕业生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三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自治区规定落实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含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政策；

（三）县级鼓励企业对新录用人员推行以工代训并稳岗就业，培训结束后，员工达到企业用工条件、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县级按照每人1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训和稳岗补贴。数据服务外包企业不享受本条款政策，按专项政策执行。

（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第十八条 对县内企业给予公共租赁住房等支持保障，相关房租、水、电、暖、讯、物业等费用由实际使用企业承担。

（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商务局）

第四章 税收政策

第十九条 投资者依法依规享受以下西部大开发及其他国家、自治区现行税收政策，推行政策找企业、免申即享等利企政策。

（一）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

（二）对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3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3年；

（三）对投资者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的企业，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

（四）对投资者新设立的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财务、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消费金融、资产管理、第三方支付、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以及

股权投资类企业等现代金融服务企业，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自治区及以下分享部分5年。

（牵头单位：税务局，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落实县级领导包抓机制，对重点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企业）、一名包抓县级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抓到底全程服务”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县内民营企业开展对外经贸业务，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外经贸发展政策给予相应补贴。

（牵头单位：工信商务局，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第二十二条 对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发生额2000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可推荐给予相应政治待遇和社会荣誉。

（牵头单位：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落地的数据服务外包企业除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政策外，还可享受附件《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办法》专项政策。

第二十四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县级出台具有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性质的相关文件，与本文件内容或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原文件不再执行。自治区相关政策落实以文件具载有效期限为准。

第二十五条 在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自治区出台各类政策性调整，本措施与之不一致的，以国家、自治区规定为准。

附件：1. 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办法

2. 彭阳县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八项新优势”

附件 1

彭阳县支持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全县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吸引、鼓励更多青年群体就业创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服务外包是市场主体将自己内部的流程或职能，委托给专门经营数据服务的市场主体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企业和个人：

（一）彭阳县内企业，包括独立法人组织、非独立法人组织。

（二）在县内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社会劳动力和顶岗实习生。

第四条 县政府通过投资建设产业园、实行稳岗就业补贴、提供住房保障等政策措施，支持全县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第五条 对首次获得国家、自治区级数字经济（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人工智能标杆示范应用）等示范（试点）称号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第六条 企业租用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职场并投入运营的，企业用水、用电、用暖、用网、物业费用由园区运营管理方统一交纳。

第七条 对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企业，提供以下优惠政策措施：

（一）第一年企业使用的工位费按照每月 10 元 / 个收取，之后各年实行绩效管理，鼓励企业加强员工招聘和使用；

（二）第二年企业使用工位数低于 50 个的，每月缴纳工位费 30 元 / 个；使用工位数 50 个及以上的，按第一年标准收取；

（三）第三年及以后企业使用工位数 100 个以下的，每月缴纳工位费 30 元 / 个；使用工位数 100 个及以上的，按第一年标准收取。

第八条 入驻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企业，可自愿参加园区工作专班会同园区运营方按照带动就业、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情况实行的季度综合评估，给予评估综合效果最好的企业 5 万元奖励，评估第二的企业 3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可连续获评。

第九条 对企业吸纳各类劳动力（不含顶岗实习生）稳定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就业人数给予企业稳岗就业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

（一）实际就业人数 50（含）-100（不含）人的，给予企业每人 20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

（二）实际就业人数 100（含）-200 人（不含）的，给予企业每人 25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

（三）实际就业人数 200 人（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

上述补贴依据企业提供的工资发放流水兑现，每年申报一次，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月份。第二次及以后申报的，只兑现新增部分。

第十条 对企业招用的员工（含顶岗实习生），自正式入职起，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给予餐饮补贴，连续补贴 12 个月。员工当月实际工作时间低于 15 天的不予兑现餐补，也不再重复计算月数；当月实际工作时间满 15 天及以上的，根据企业提供的考勤记录和工资流水兑现餐补。员

工离职的，补贴自然终止。该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员工离职后重新入职的，补贴时限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中高职院校、人力资源机构共建就业实习基地。符合下列条件并接收顶岗实习的企业，享受一次性补贴：

（一）对接收学生顶岗实习满 3 个月，且每月发放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二）对接收学生顶岗实习 6 个月及以上，且每月发放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再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两次不超过 3000 元。

实习期满，再稳定就业 6 个月的，企业可以在享受上述一次性补贴的基础上，享受稳岗就业一次性补贴。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获得发展资金，县属融资担保公司对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支持。对企业当年实际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年度最后一次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不超过 10 万元。自治区贴息类政策停止实施的，本条款同步停止实施。

第十三条 对企业和运营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按规定协调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 套，租金参照员工标准执行，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物业等各类费用由实际使用者承担。

第十四条 对企业录用的员工在县城无住房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人才公寓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由录用员工加盖企业公章提出书面申请；

（二）初审。经工作专班与园区运营企业初审；

（三）审核。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核后予以安排。

用人企业出具担保函可免除员工个人入住押金。企业录用员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为 80 元 / 人 / 月，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物业等各类费用由实际使用者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对于企业和个人的各项奖补资金，由申报企业或个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申报企业或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二）初审。由工作专班与园区运营企业初审；

（三）审核。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及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发放。

本办法除涉员工个人补贴资金外，其他奖补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不超过 4 次，申报工作于每季度最后 1 个月底前完成。以上所需资金由县级统筹解决。

第十六条 对在各项奖补资金审核审批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企业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补贴等政策措施与中央、区、市出台的政策及我县其他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与县域内数据服务外包企业相关联的企业及其他数字经济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2

彭阳县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八项新优势”

一、区位优越

彭阳地处宁、甘、陕三省区省会城市经济圈中心，距离银川、兰州、西安分别为 320、340、300 公里，距离固原六盘山机场车程 50 分钟，距离庆阳西峰机场车程 90 分钟。境内 G70 福银高速、G85 银昆高速纵贯南北，S60 至庆阳（在建）、S70 彭阳至镇原高速（在建）、309 国道、327 国道横贯东西，形成了双“井”字形主干道构架。宝中铁路彭阳站、宝中铁路复线彭阳西站（在建），可联通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铁路专运线运力超过 1500 万吨 / 年，可联通全国主要货运集散地。

二、资源丰富

彭阳已探明煤炭地质储量 35.05 亿吨，远景储量 140 亿吨以上，王洼矿区规划产能 2000 万吨，当前实际产能 1560 万吨。石油已探明地质储量 5000 万吨，远景储量 5 亿吨，目前共开发油井 257 口。富锶型矿泉水日出水量 2700 立方米。以杏子、苹果为主的经果林约 80 万亩，优质肉牛、肉羊饲养量分别为 25 万头、100 万只。拥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彭阳红梅杏”、“朝那鸡”，朝那鸡饲养量 300 万羽。高品供港冷凉蔬菜 8 万亩，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中国辣椒之乡”。

三、政策汇集

在企业扩规增效、技改升级、科技研发、梯度培育、土地保障、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重大项目，可专项研究支持保障。

四、公平法治

实行政府决策合法性、一致性、公平性竞争审查等评估审核制度，以打造诚信政府为重要目标，坚守契约精神，尊重市场规律，通过健全制度、践诺守信，千方百计如约履行合同。无论是本地企业还是外地企业均一视同仁，享受平等的权利、平等的机会、平等的规则，持之以恒破除制约市场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

五、服务高效

推行“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设立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专区，窗口单位“周末不打烊”，审批时限压缩 50%以上。每季度召开为企业纾困解难办公会，落实县级领导包抓机制，对重大产业项目，全程跟踪服务，确保有序推进。对企业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全力打造综合营商环境最优县。

六、税收优惠

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新办且从事国家鼓励和发展产业的企业等，除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其自有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自有自用房产的房产税等“三免三减半”。

七、要素价格

工业用地价格约 6 万元 / 亩，综合电价约 0.45 元 / 千瓦时，绿电园区建设可进一步降低电力成本，非居民用水约 7 元 / 立方米，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约 2.9 元 / 立方米。普通劳动力供给充足。由政府相关部门配套项目建设供水、排水、道路、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及场地平整等“多通一平”事项。

八、入驻保障

享受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重点县等特殊政策，产业园区建成完善的中小企业培育基地和孵化器，实行弹性、阶梯、低价的收费机制，助力企业早入驻、早投产、早达效。建成和装修改造 1000 套公共租赁住房和人才公寓，为企业入驻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降低企业初期投资成本。在各方面对民营企业倾力支持，坚持“扶上马、送一程”，集中力量护航企业发展壮大。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区、市驻彭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及处级干部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周　浩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县政协。

文　杰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工作。

伍福升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负责财政、金融、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政务公开、政府督查、数字政府等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统筹全县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彭阳监管支局、工行、建行、农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兰山村镇银行、宁夏银行、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阳管理部。

高云霞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科学技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妇联、伊协、科协、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台彭阳转播台。

崔丽菲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文联、红十字会、烟草专卖局（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彭阳分公司、新华书店、药材公司。

戴小维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中队，县信访局。

杨　志同志　福建厦门挂职（挂职期间不安排分管工作）。

范忠于同志　负责民政（含健康养老产业专项）、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残联,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气象局、供销社。

田　野同志　负责发改、工业信息化、商务与投资促进、统计、国防动员、数字经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县工商联、国网彭阳县供电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彭阳配送站、社会经济调查队、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烟叶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公司银川输气分公司彭阳作业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石油公司。

马文生同志　负责王洼产业园区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林　慰同志　配合文杰同志负责闽宁协作工作,配合田野同志联系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发改、工业信息化、商务与投资促进、国防动员、数字经济工作。

未列入的政府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政府分管领导联系。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处级干部实行AB岗工作制,文杰、伍福升互为AB岗,高云霞、崔丽菲互为AB岗,戴小维、范忠于互为AB岗,田野、马文生、林慰互为AB岗,同组成员因事不在岗时,工作互为替补。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果树低温晚霜冻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果树低温晚霜冻防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果树低温晚霜冻防御工作方案

为应对2025年春季“倒春寒”及晚霜冻对果树花期和幼果造成危害，减轻和降低林果损失，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树立防患于未然思想，切实加强果树防冻减灾，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田间管理，做好果园熏烟、加热、药剂喷洒、树体遮盖保温等预防工作，防止和减轻苹果、红梅杏、桃李等花期和幼果期冻害，确保降低低温冻害损失。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低温晚霜冻防御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冻害防御的组织管理和调度，成立应对林果低温晚霜冻防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情况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田　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袁　仁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祁　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景　博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彭阳县供电公司、人保财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大地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大家保险公司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拟定并公布低温晚霜冻预防技术措施方法、协调提醒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冻害防御、收集冻害信息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和草原局，杨彦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组织、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林果低温晚霜冻防御工作方案。

2、根据低温晚霜冻预警情况和工作需要，部署、监督、检查全县林果低温晚霜冻应急准备与风险防范工作，并督促落实。

3、根据冻害发生情况，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补救措施。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气象局：负责林果低温晚霜冻气象预警预报和信息发布，向县林果低温晚霜冻防御领导小组提出预防建议。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林果冻害防御、冻害发生后冻害鉴定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采购发放防冻剂，开展冻害防御技术指导，冻后树体恢复补救，受灾信息收集及冻害鉴定。分析林果冻害特征，提交冻害调查报告。

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冻害防御指导工作。

财政局：负责预防资金及冻后补助资金拨付，督促各保险公司进行林果保险和冻害赔偿工作。

彭阳县供电公司：负责果园用电设备维护，保障果园用电安全。

各保险公司：负责林果保险购买及冻后配合调查组调查和赔偿工作。

融媒体中心：负责对预防和冻害信息报道。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林果低温晚霜冻领导小组模式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发动和组织本乡镇各行政村的果农等经营主体落实林果低温晚霜冻防御措施。

三、预警分级

霜冻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发布时间：3月20日—5月31日。

（一）霜冻蓝色预警信号。标准：24小时或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3℃以下0℃以上（含3℃）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3℃以下0℃以上（含3℃），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二）霜冻黄色预警信号。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0℃以下-3℃以上（含0℃），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3℃以上（含0℃），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三）霜冻橙色预警信号。标准：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到零下3℃或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四、防御指南

（一）霜冻蓝色预警。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村干部做好到户宣传，动员果农提前储备防冻物资；林草主管部门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指导果农等经营主体开展熏烟、加热等预防准备工作。

（二）霜冻黄色预警信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村及果农等经营主体进行防冻剂喷洒、灌水、熏烟、加热，全面预防霜冻工作；林草主管部门指导果农等经营主体熏烟、喷洒防冻剂、灌水、加热等技术方法。

（三）霜冻橙色预警信号。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各村及果农等经营主体彻夜值守，根据气温下降情况，随时组织开展熏烟、加热、空气扰流等各项防冻措施落实；林草主管部门巡回各乡镇开展防霜冻技术指导服务工作。

五、冻害防御措施

（一）冻害防御物资储备。防冻物资和设备由果农、合作社、企业自行储备，主要是熏烟桶、秸秆、锯末、牛粪、烟雾弹等。

（二）冻害主要预防措施。

1、农艺措施

（1）早春灌水。早春果树发芽期，即3月中下旬至4月上旬，有灌溉条件的果园，于杏树开花前连续灌水或喷水2—3次。利用秸秆、麦草、地膜等对红梅杏树冠下的地面进行覆盖，减少地面辐射，减缓地温回升，延迟果树开花期，避开“倒春寒”时间。

（2）果树修剪。在果树休眠期进行修剪，减少养分消耗，提高御寒抗冻能力。

2、化学措施

（1）果树发芽前喷0.8—1.5%的食盐水或者早春全树喷打1%的石灰水，推迟花期。

（2）喷防冻保护剂：在霜冻来临前全树喷植物防冻剂，可提高抗冻能力，霜冻预警来一次喷一次。

（3）花期喷施0.2%的硼砂和0.2%尿素1—3次。

3、物理措施

（1）熏烟。在夜晚或凌晨温度接近2℃时，在无风的情况下进行熏烟。烟雾能减少土壤热辐射，同时烟气吸收湿气，使水气液化放热，提高气温。提前在果园堆放秸秆、牛粪、锯末等燃料，每亩果园3—5堆，每堆50斤左右。在熏烟时，烟堆表面要覆盖湿草或者覆土，确保有浓烟产生，熏烟时要有人值守，以免引起火灾。

（2）加热。加热能够直接提高果园温度，有效防止霜冻灾害。通常采用在田间点燃柴火堆、煤球等燃料防冻，种植户等经营主体也有采用钨丝灯加热、空气防霜机加热等多种加热方式。

①明火加热：气温接近0℃时，采用明火加热，在果园上风口点燃柴火堆、煤球等燃料防冻，也可

以利用熏烟桶(防火墙)直接点燃明火。具体是在上风口每隔 50 米左右设置一行防火墙,然后点燃引燃物,压住火头高度在 1 米范围内。

注意事项:火堆要设置在上风口,提高燃料利用率;火堆一定要远离林地、农户,扑救火灾人员、物资到位后方可点燃,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

②空气防霜机加热:防霜机防冻是把风机用支架支撑到距地面 5—8 米上的高度处,因为风机可以水平 360 度旋转,上下也可以进行 3 度—35 度的旋转,所以能做到全方位、无死角覆盖。风机工作时,将高空温度较高的空气吹至低空,与近地面低温空气混合,提高低空的空气温度,达到防霜的效果。

智能果园防霜机:防霜半径≥ 50m、功率≥ 11kw、安装高度 8 米。增温方式:逆温层 + 燃油加热;水平旋转角度:360 度;上下摆动角度:5 度—35 度。地面低于 0 度自动开启,逆温层低于 -1℃自动开启小火,逆温层低于 -3℃自动开启大火。当气温升高后自动关闭。

注意事项:空气防霜机加热是近几年才开始安装使用,防霜效果还没有被完全验证,具体的加热增温效果也没有专业相关报道,因投资高、安装使用维护成本大,建议谨慎购买使用。

(3)空气扰流。基于霜冻发生时,通常是空气层上热下冷,通过气流扰动,使上下层空气混合,提高近地层农作物生长气温,从而达到防霜目的。当气温下降地面气温接近 0℃时,启动无人机在果园上空 6—8m 处进行巡航扰流。此方法适用于土地平整的大面积果园。

(4)花期放蜂或人工授粉。在花期每 5 亩地放蜜蜂 1 箱,提高座果率,提高树体抗性。人工授粉是杏花开放到 30%左右时进行,花粉、尿素、水按 1:1.5:500 配置成花粉液,立即进行喷洒或者把干花粉和辅料混合均匀,装在丝袜中,用竹竿挑起来在花枝上轻轻抖动,让花粉自然弹落到花朵上。

(5)灾后管理。一是及时清理受损枝叶花朵及幼果,剪除受冻害的枝叶,减少养分消耗,促进新梢萌发;二是加强肥水管理,及时追施速效肥,补充树体营养,促进树势恢复;三是防治病虫害,受冻果树易感染病虫害,要加强监测,及时防治。

六、冻害信息报道

县气象局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布冻害预报预警信息,提出预防冻害建议。融媒体中心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加大预警信息宣传,提高果农知晓率,并依据县林果低温晚霜冻防御领导小组提供的数据,及时、准确、客观对冻害情况进行报道。

七、冻害调查及赔付

冻害发生后,由县林果低温晚霜冻防御领导小组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工作专报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财政局根据专报,监督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八、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应对措施,抓好果树低温晚霜冻防御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冻害损失。

(二)突出重点,落实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重点果园深入排查,摸清底数,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因户因园施策,责任到村组、到果农,做到措施落实到位、防有成效。

(三)宣传培训,落实技术。林草部门要适时在各乡镇林果产业重点区域开展春季果树防冻现场技术培训会,科学培训讲解果树春季防冻减灾技术措施,并现场答疑解难。同时,制定印发果树和红梅杏树防冻技术宣传彩页,组建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发布天气变化,普及科学防冻知识。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期间，共立人大代表建议14件，其中重点督办建议8件，政协提案60件，其中重点提案12件。为认真做好今年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是代表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式。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对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增强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本着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高度负责，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真正把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确保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程序，规范办理

各承办部门（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交办、承办、审核、答复、总结等工作程序和制度，逐步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各承办部门（单位）办理的建议和提案从交办之日起，应在10月底前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委员，办理结果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凡是有条件解决的，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要制订计划，逐步解决；对确实难以解决的问题和连续几年提出的同一问题，要认真解释，说明情况，取得代表委员的理解。各承办部门对建议和提案的答复要有实际内容，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力戒空话、套话，避免答复流于形式。

三、突出重点，确保质量

办理建议、提案要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尽最大努力解决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各承办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克服一切困难，保质保量完成。在办理过程中，要及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办理工作方案，分别报送县人大、政府、政协。工作方案应包括对建议、提案的情况分析，办理工作计划、拟采取的措施和办理要求以及初期成效等内容。同时，各承办部门（单位）要把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本部门（单位）办理工作的重点，下大力气认真研究，力求通过办理好每一件建议、提案，集中解决好一批问题，推进一个方面的工作。

四、主动沟通，狠抓落实

各承办部门（单位）在办理工作中，要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主动听取他们对办理

工作的意见，积极探索和创新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新机制。各承办部门（单位）要定期对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和自查，强化措施，狠抓办理工作落实。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对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办，还将会同人大、政协等有关工作机构进行重点督查，并将其作为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相关单位的综合考核，确保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得到解决。

附件：1. 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名单

2.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名单

3.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复文格式

4.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复文格式

5.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6.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7.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建议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关于对县城老旧小区地下管网进行改造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　白阳镇	重点督办
2	关于提升农村公路路况质量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相关乡镇	重点督办
3	关于加快建设彭阳县托育服务中心的建议	卫生健康	教育体育局	重点督办
4	关于改造提升草庙乡和谐村一组居民点雨水排污管道的建议	生态环境分局	草庙乡	重点督办
5	关于实施红河镇街道雨污管网改造项目的建议	生态环境分局	红河镇	重点督办
6	关于在县域范围内选址建设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分选处理场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分局　相关乡镇	重点督办
7	关于盘活古城镇任河村精英庄园打造农文旅融合新样板的建议	古城镇	农业农村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重点督办
8	关于实施城阳乡固沟保塬项目的建议	水务局	城阳乡	重点督办
9	关于加强姚河塬考古标本库房及城墙保护等遗址建设的建议	文化旅游广电局	自然资源局　新集乡	
10	关于将杜家沟区域纳入城市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区管委会　水务局 供电局　白阳镇	
11	关于加强王洼镇城镇综合服务规范管理的建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安局　民政局 交通运输局　王洼镇	
12	关于新建古城镇第二小学西侧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自然资源局　古城镇	
13	关于建设罗洼乡薛套寨科等村砂化道路的建议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罗洼乡　王洼煤业	
14	关于解决罗洼乡石沟村红梅杏示范点节水灌溉工程部分缺口资金的建议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罗洼乡 王洼煤业	

附件2

县十届政协四次会议委员提案承办单位名单

序号	提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1	关于加强国企改革的提案	财政局	编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点提案
2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县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提案
3	关于一般工业固废(煤矸石)综合利用的提案	工信和商务局	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提案
4	关于加大彭阳县新能源产业开发建设的提案	发展和改革局	园区管委会　供电局等相关单位	重点提案
5	关于支持宁夏固原彭阳王家山模块化变电站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的提案	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供电局　草庙乡 城阳乡　孟塬乡	重点提案
6	关于支持彭阳县110千伏王洼变电站新建项目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审批局 供电局　王洼镇	重点提案
7	关于推动彭阳县朝那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科技局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重点提案
8	关于加强政务中心建设的提案	审批局	政务中心各办公单位	
9	关于大力推进红梅杏产业发展的提案	林草局	各乡镇	
10	关于支持发展草庙乡庭院经济的提案	林草局	草庙乡	
11	关于改造提升草庙乡新洼村饲(草)料配送中心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草庙乡	
12	关于实施红河镇蔬菜集散中心闽宁协作项目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红河镇	
13	关于盘活乡村闲置资产,助推乡村振兴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14	关于建设彭阳县家畜病院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卫生健康局	
15	关于加强野猪致害防控的提案	林草局	古城镇　新集乡　交岔乡	
16	关于加大彭阳县灌溉工程维修养护的提案	水务局		
17	关于加强彭阳县灌区服务功能建设的提案	水务局		
18	关于加快推动彭阳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洼镇　新集乡等相关乡镇	
19	关于对古城镇农(集)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古城镇	
20	关于鼓励推进大学毕业生出任村官的提案	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提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21	关于构建基层人才“蓄水池”,引进年轻干部进基层的提案	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关于完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的提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部	
23	关于加强城市汛期排水系统管理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阳镇	
24	关于支持推动姚河塬遗址考古公园建设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重点提案
25	关于在小岔乡设立充电桩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岔乡	
26	关于古城镇高庄村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古城镇	
27	关于增设县城学校周边路口交通监控设备的提案	公安局	教育体育局	
28	关于将杜家沟区域纳入县城规划区域管理的提案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关于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残联　交警大队	
30	关于加强彭阳县城内阅读硬件设施建设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白阳镇	
31	关于在行政中心周围停车场搭建遮阳棚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关事务中心	
32	关于对草庙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的提案	农业农村局	草庙乡	
33	关于改造提升草庙乡村组道路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草庙乡	
34	关于实施新集乡固体废物处理场建设项目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局　新集乡	
35	关于在红河镇街道实施雨污管网改造项目的提案	生态环境分局	红河镇	
36	关于治理县城街道两侧行道树夏季“滴油”问题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阳镇	
37	关于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	卫生健康局		
38	关于提高农村老饭桌运营效率，保障老年人就餐需求的提案	民政局	财政局　各乡镇	
39	关于制止校园餐饮浪费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关于加大对我县教师各种奖励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序号	提案名称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备注
41	关于建立我县教师合理补充机制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编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关于加强我县儿童医疗卫生健康保障的提案	卫生健康局		
43	关于教师定期体检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44	关于提升我县基础教育教学质量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重点提案
45	关于加强家庭教育提案	教育体育局	妇联　宣传部	
46	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47	关于增加县域学校保卫人员及工资待遇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财政局	
48	关于提升彭阳县就业水平的提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信和商务局	
49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生活必需品物价保障民生改善的提案	发展和改革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关于给麦子塬居民点通公交车的提案	交通运输局		
51	关于大力推动我县法治人才培养的提案	政法委	组织部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52	关于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建议	教育体育局	社会工作部　公安局 检察院　各乡镇	
53	关于整治学生上网涉黄乱象的提案	教育体育局	网信办　各乡镇	
54	关于讲好彭阳故事推动文旅融合发展的提案	文化旅游广电局	宣传部	重点提案
55	关于提升小区物业文明管理水平的提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阳镇　王洼镇	重点提案
56	关于在我县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减盐行动的提案	卫生健康局	教育体育局	
57	关于加强移风易俗的提案	宣传部	各乡镇	
58	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提案	网信办	宣传部　融媒体中心 文化旅游广电局　公安局	
59	关于建议“升国旗唱国歌活动”在公共场所举行的提案	宣传部	文化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	
60	关于在银昆高速彭阳出入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的提案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附件 3

彭阳县××局

××函〔2025〕×号

对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的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5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附件 4

彭阳县××局

××函〔2025〕×号

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部门印章）

2025年　　月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附件5

县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table>
<tr><td>建议编号</td><td></td><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对答复满意程度(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对办理工作还有什么意见:</td></tr>
<tr><td>代表签名</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able>

注:此表由代表填写后,寄回政府办公室。

附件 6

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table>
<tr><td>编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办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领衔代表
（提案者）
及电话</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一、对办理态度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二、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三、有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表由政协委员填写后，寄回县政府办公室。

附件7

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table>
<tr><td colspan="2">代表(委员)
姓名</td><td></td><td>建议(提案)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办单位</td><td></td><td>沟 通 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沟通时间</td><td></td><td>沟通地点</td><td></td></tr>
<tr><td>沟通
交流
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表
委员
意见</td><td colspan="4">签名(盖章):
2025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提倡主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期间,当面与代表委员就建议提案内容、目的和办理方式、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2.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县政府办公室。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彭阳县落实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组成部门（单位）：

《2025年彭阳县落实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和《2025年彭阳县落实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主要任务清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彭阳县落实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主要任务分工方案

一、开展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

（一）深化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进一步完善水电气暖网“五位一体”（一早介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体审核）联合报装机制，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按照全区高效办成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模块操作指引，提升申报、审批两端便利度。推进与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深度融合，探索与市政企业自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进一步深化与各关联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数据共享和应用水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园区管委会、水电气暖通讯专营企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按照全区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专栏，最大限度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涉及的可同步申办的事项，在巩固提升“多证联办”改革成果基础上，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物（住宅小区）命名等事项纳入审批流程，整合申请表单，推进并联审批，全面提升项目开工前相关事项办理的集成度。（工业园区内由园区管委会牵头、园区外由县审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行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按照全区高效办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开发建设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专栏，规范整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进一步优化同步申报、集成办理、限时办结等流程，提高协同验收质效。探索分栋分段灵活验收、工业仓储类先安装再验收等便利化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集成审批。提升园区项目审批效率，优化园区审批大厅设置、梳理规范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深化“区域评估”应用，开展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集成审批，全面提升审批效率。推行“一件事”主题审批，将立项、规划、施工等15个审批环节整合为“开工”“验收”“投产”3个阶段，实行“一表申请、一次告知、并联审批”，设立“园区帮办代办中心”，提供全流程免费代办服务，企业跑动次数减少90%；利用大数据分析，动态监测项目审批进度，自动预警超时环节，确保审批流程透明高效。（园区管委会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

（五）全面推开全流程电子报建应用。全面推行以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为主要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环节、全事项“无纸化”报建，推进企业公章、法人章、合同章、个人签名等印章线上加盖。进一步梳理规范许可类、批复类电子证照模版，全面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电子材料的全覆盖应用，实现申报材料、审批意见、结果文书等档案电子化归集。进一步拓展远程视频踏勘应用，提升“不见面”审批水平。（县审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进全过程“一套图”管理。按照全区图纸变更、图档中心和竣工图线上办理等模块升级功能，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图纸变更和竣工图编制确认等在线业务协同，加快推进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推行“扫码看图”应用场景，税务、公共资源、不动产等部门以及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时调阅电子图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BIM技术全流程应用。健全完善BIM技术在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的应用标准体系。对适用BIM技术的建筑领域项目，在设计、施工、咨询服务等招标文件中增加BIM技术应用要求，在规划审批、项目建设中明确BIM技术应用具体标准，在设计、施工、造价、运维、城建归档等各个环节推进BIM模型传递共享。鼓励对各阶段BIM技术推进和应用较好的企业在评优评奖、诚信加分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全链条智能化审核审批。动态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材料清单，统一规范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实现全县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在申报环节增加办理条件检查、智能表单定制、材料模版下载和智能辅助填报等功能，提升申报成功率。积

极推进“AI 预审 + 人工复核”智能审批模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关键要素信息进行人工智能精准核验。（县审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拓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功能

（九）推进跨阶段系统集成审批。结合实际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推进全要素审批咨询等服务向移动终端等便捷化媒介延伸，为申报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向园区覆盖延伸，进一步优化园区审批大厅设置，梳理规范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开发建设园区审批专栏，开展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集成审批，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园内区由园区管委会牵头、园区外由县审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化园区项目“区域评估”应用。立足园区发展实际，聚焦项目审批堵点难点，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强化技术支撑，为推进“区域评估”应用和“一件事”集成审批改革奠定坚实基础，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指引，制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方案，明确“区域评估 + 集成审批”路径。前期在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展“承诺制 + 标准地”改革试点，实现“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时间从 80 天压缩至 30 天，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园区管委会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中介超市应用。全面推开工程建设项目“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模式，进一步精简优化中介服务规范化在线办理流程，推行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全部纳入“网上中介超市”，推行直接选取、邀请比选、随机抽取等多种选取形式，全面提升服务便利度和公开度。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服务内容、项目、收费公开公示和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及多方评价机制，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优质优价。（园区内由园区管委会牵头、园区外由县审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进一步丰富工改小程序应用。全面推广已融入“我的宁夏”APP 的全区“工改小程序”应用，进一步升级完善政策发布、申报查询、中介超市服务查询、市政报装查询、数据展示、办事指南、区域评估查询、在线投诉等多元化功能，提升应用效益。积极探索创新，针对本地个性化需求完善“工改小程序”地区频道功能，推进特色化应用。推行“宁政通”APP 移动端简易快速审批模式，提升实时审批效率。（县审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行免费智能引导服务。充分利用区住建厅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大厅配备智能机器人，全方位提供自助查询、导办帮办、政策导览和讲解、简易事项申报等多元化辅助服务，为申报主体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探索依托 DeepSeek 等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实际创新机器人定制化应用场景，前瞻性拓展信息检索、智能引导、智能客服、人机交互等智能化服务，助力企业便捷办事。（县审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管联动服务能效

（十四）加快审管一体应用。深入推进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一体融合”，推进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进一步完善审管联动机制，加大“告知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信易批”或联合惩戒等差异化信用管理。探索推进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与宁夏建

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企业工程业绩和个人业绩互认机制。（县审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全生命周期赋码落图应用。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领域项目码、单体码、业务码、应用码的赋码规则和应用场景，强化各类数据的共享联通，完善和推广“亮码（二维码）查询、关联共享”机制，全面提升赋码、用码水平。深入推进全生命周期赋码落图应用，全面实行二维落图，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和建设单位实行 BIM 三维模型落图。积极拓展用码场景，推进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一幢一码、一码通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努力构建规范化项目审批改革推进机制

（十六）推进自然日计时机制。全面梳理审批事项上位法律法规要求，以申报主体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探索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所需的全环节清单，将涉及项目审批中的意见征询、现场勘验、公示公告、会议研究、专家评审等全环节用时全部纳入审批计时。积极推进以自然日为主的审批计时机制，进一步规范审批过程中的暂停计时功能，最大限度减少承诺时限与申报主体之间的“体验差”。（县审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部门协同能力。定期召开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县直各相关单位工作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矛盾问题，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围绕国家监测范围和指标，利用审批监管系统中开发建设的“领导驾驶专舱”，对审批异常行为及时预警并跟踪整改，促进改革工作整体推进、取得实效。（县审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改革政策的宣传力度，扩大改革政策宣传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对最新改革要求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培训范围向审批一线工作人员和重点工程申报人员倾斜，全面提高事项申报的准确度和审批服务效率。不断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好差评”功能应用，实时反馈办事企业和群众对审批服务的评价，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强化整改落实，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县审批局牵头，园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2025年彭阳县落实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主要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开展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	（一）深化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进一步完善水电气暖网“五位一体”（一早介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体审核）联合报装机制，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升级系统功能，按照全区高效办成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模块操作指引，提升申报、审批两端便利度。推进与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深度融合，探索与市政企业自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进一步深化与各关联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全面提升数据共享和应用水平。	2025年9月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区管委会 县审批局 水电气暖通讯专营企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推进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按照全区高效办成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专栏，最大限度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涉及的可同步申办的事项，在巩固提升“多证联办”改革成果基础上，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物（住宅小区）命名等事项纳入审批流程，整合申请表单，推进并联审批，全面提升项目开工前相关事项办理的集成度。	2025年9月底	工业园区内由园区管委会牵头 园区外由县审批局牵头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推行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按照全区高效办成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开发建设竣工联合验收“一件事”专栏，规范整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进一步优化同步申报、集成办理、限时办结等流程，提高协同验收质效。探索分栋分段灵活验收、工业仓储类先安装再验收等便利化方式。	2025年9月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集成审批。提升园区项目审批效率，优化园区审批大厅设置、梳理规范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深化“区域评估”应用，开展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集成审批，全面提升审批效率。推行“一件事”主题审批，将立项、规划、施工等15个审批环节整合为“开工”“验收”“投产”3个阶段，实行“一表申请、一次告知、并联审批”，设立“园区帮办代办中心”，提供全流程免费代办服务，企业跑动次数减少90%；利用大数据分析，动态监测项目审批进度，自动预警超时环节，确保审批流程透明高效。	2025年9月底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	二、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	（一）全面推开全流程电子报建应用。全面推行以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等为主要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环节、全事项“无纸化”报建，推进企业公章、法人章、合同章、个人签名等印章线上加盖。进一步梳理规范许可类、批复类电子证照模版，全面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电子材料的全覆盖应用，实现申报材料、审批意见、结果文书等档案电子化归集。进一步拓展远程视频踏勘应用，提升“不见面”审批水平。	2025 年 9 月底	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积极推进全过程“一套图”管理。按照全区图纸变更、图档中心和竣工图线上办理等模块升级功能，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图纸变更和竣工图编制确认等在线业务协同，加快推进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推行“扫码看图”应用场景，税务、公共资源、不动产等部门以及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时调阅电子图纸。	2025 年 9 月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加快 BIM 技术全流程应用。健全完善 BIM 技术在设计、施工、竣工等环节的应用标准体系。对适用 BIM 技术的建筑领域项目，在设计、施工、咨询服务等招标文件中增加 BIM 技术应用要求，在规划审批、项目建设中明确 BIM 技术应用具体标准，在设计、施工、造价、运维、城建归档等各个环节推进 BIM 模型传递共享。鼓励对各阶段 BIM 技术推进和应用较好的企业在评优评奖、诚信加分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2025 年 9 月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推进全链条智能化审核审批。动态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材料清单，统一规范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实现全县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在申报环节增加办理条件检查、智能表单定制、材料模版下载和智能辅助填报等功能，提升申报成功率。积极推进“AI 预审 + 人工复核”智能审批模式，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关键要素信息进行人工智能精准核验。	2025 年 9 月底	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3	三、大力拓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功能	（一）推进跨阶段系统集成审批。结合实际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推进全要素审批咨询等服务向移动终端等便捷化媒介延伸，为申报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继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向园区覆盖延伸，进一步优化园区审批大厅设置，梳理规范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材料清单，依托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开发建设园区审批专栏，开展园区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集成审批，全面提升审批效率。	2025 年 9 月底	工业园区内由园区管委会牵头 园区外由县审批局牵头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	三、大力拓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功能	（二）深化园区项目“区域评估”应用。立足园区发展实际，聚焦项目审批堵点难点，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流程、强化技术支撑，为推进“区域评估”应用和“一件事”集成审批改革奠定坚实基础，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指引，制定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方案，明确“区域评估＋集成审批”路径。前期在装备制造产业园开展“承诺制＋标准地”改革试点，实现“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时间从80天压缩至30天，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	2025年9月底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规范中介超市应用。全面推开工程建设项目“网上中介超市”服务模式，进一步精简优化中介服务规范化在线办理流程，推行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全部纳入“网上中介超市”，推行直接选取、邀请比选、随机抽取等多种选取形式，全面提升服务便利度和公开度。进一步完善中介机构服务内容、项目、收费公开公示和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及多方评价机制，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公平竞争、优质优价。	2025年9月底	工业园区内由园区管委会牵头 园区外由县审批局牵头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四）进一步丰富工改小程序应用。全面推广已融入“我的宁夏”APP的全区“工改小程序”应用，进一步升级完善政策发布、申报查询、中介超市服务查询、市政报装查询、数据展示、办事指南、区域评估查询、在线投诉等多元化功能，提升应用效益。积极探索创新，针对本地个性化需求完善“工改小程序”地区频道功能，推进特色化应用。推行“宁政通”APP移动端简易快速审批模式，提升实时审批效率。	2025年9月底	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五）推行免费智能引导服务。充分利用区住建厅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事大厅配备智能机器人，全方位提供自助查询、导办帮办、政策导览和讲解、简易事项申报等多元化辅助服务，为申报主体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探索依托DeepSeek等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实际创新机器人定制化应用场景，前瞻性拓展信息检索、智能引导、智能客服、人机交互等智能化服务，助力企业便捷办事。	2025年9月底	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4	四、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管联动服务能效	（一）加快审管一体应用。深入推进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一体融合”，推进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进一步完善审管联动机制，加大“告知承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信易批”或联合惩戒等差异化信用管理。探索推进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与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企业工程业绩和个人业绩互认机制。	2025年9月底	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四、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管联动服务能效	（二）推进全生命周期赋码落图应用。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领域项目码、单体码、业务码、应用码的赋码规则和应用场景，强化各类数据的共享联通，完善和推广“亮码(二维码)查询、关联共享”机制，全面提升赋码、用码水平。深入推进全生命周期赋码落图应用，全面实行二维落图，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和建设单位实行 BIM 三维模型落图。积极拓展用码场景，推进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一幢一码、一码通联”。	2025 年 9 月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5	五、努力构建规范化项目审批改革推进机制	（一）推进自然日计时机制。全面梳理审批事项上位法律法规要求，以申报主体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探索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所需的全环节清单，将涉及项目审批中的意见征询、现场勘验、公示公告、会议研究、专家评审等全环节用时全部纳入审批计时。积极推进以自然日为主的审批计时机制，进一步规范审批过程中的暂停计时功能，最大限度减少承诺时限与申报主体之间的“体验差”。	2025 年 9 月底	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二）提升部门协同能力。定期召开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县直各相关单位工作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矛盾问题，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围绕国家监测范围和指标，利用审批监管系统中开发建设的“领导驾驶专舱”，对审批异常行为及时预警并跟踪整改，促进改革工作整体推进、取得实效。	2025 年 9 月底	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改革政策的宣传力，扩大改革政策的宣传面，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对最新改革要求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培训范围向审批一线工作人员和重点工程申报人员倾斜，全面提高事项申报的准确度和审批服务效率。不断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好差评”功能的应用，实时反馈办事企业和群众对审批服务的评价，认真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强化整改落实，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2025 年 9 月底	县审批局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相关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工作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宁政办发〔2024〕4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5〕5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推行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5〕13号）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现就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检查计划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于每年年初制定年度涉企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依据、对象、内容、时间、方式等，检查计划应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审定后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每月进企业检查不超过2次，每年不超过5次。

二、明确检查原则

1. 坚持“无事不扰”原则，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检查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2. 各行政执法部门每次开展行政检查前均需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备。

3. 未列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开展检查。

4. 因突发事件、上级交办任务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开展检查的，应在检查实施前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5.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

6. 严禁无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开展检查，严禁随意扩大检查范围、增加检查频次。

7.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应协同尽协同”整合内部检查事项，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合年度涉企检查计划开展“综合查”“联合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8. 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前，由牵头部门发起，与联合部门协商确定具体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对象等事项，联合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商请牵头部门启动联合检查。

三、规范检查行为

1. 开展行政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行政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严禁临聘人员等参与行政执法。

2. 推行“亮码”检查，依托自治区行政执法监

督平台，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制度，根据行政检查计划自动生成“检查码”。

3.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时，通过亮明“检查码”，让检查对象核验检查信息以及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检查事项和检查依据等内容。

4.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并跟踪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5. 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案查处，处理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6. 原则上，检查人员不得擅自让企业停工停产，如遇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方面问题，确需停工停产的，行政执法部门需书面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意后执行。

7. 行政检查结束后，检查对象可以扫码对检查行为和检查效果进行评价和投诉举报，促进行政检查规范化。

四、加强监督管理

实施行政检查时，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将规范管理行政检查纳入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重要内容，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决定书等形式，及时责令改正；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严格依据附件 1 列明的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频次和参与单位，统筹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实施联合检查时，须规范填写附件 2 记录表，完整记载检查时间、参与单位、检查内容及结果等信息，由检查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或需取证的现场情况，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程序制作附件 3 检查笔录，确保执法过程可追溯。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县行政执法监督局（联系人：于笑蕊，电话：0954-7012872）。

附件：1. 彭阳县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2. 彭阳县行政执法联合检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3. 现场检查笔录（参考范本）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彭阳县涉企行政检查“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学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行政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七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县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卫生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2	对殡葬服务行为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民政局	对公益性墓地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九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存在哄抬物价、不实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	
3	对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	
		联合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建立内部禁毒责任制和巡查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六十一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4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牵头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全县燃气场站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联合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燃气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八十五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县气象局	对燃气场站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	
				对燃气场站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5	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和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联合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 2.《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3.《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6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教育体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联合部门	县民政局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开展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订立租赁合同及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7	对“两客一危”公路运输企业、车辆的综合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十二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对从事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四十九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十一条；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联合部门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条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安全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四十九条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8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联合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9	对成品油流通企业经营活动的综合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1.《关于加强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宁党办〔2023〕46号)重点任务第一条“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第四点关于对“成品油流通”领域的安全管理要求； 2.《自治区商务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的通知》(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 5.《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油品质量和计量的行政检查	1.《自治区商务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的通知》(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自治区商务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的通知》(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	
			县公安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防爆反恐、散装汽油销售等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自治区商务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的通知》(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9	对成品油流通企业经营活动的综合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县水务局	对成品油流通企业取用水量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至五十六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至四十五条； 4.《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六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四十九条、五十二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十一条、十四条至十八条、二十一条。	
			县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2.《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4.《自治区商务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的通知》(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成品油流通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自治区商务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的通知》(宁商发〔2023〕78号)第八条。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对成品油零售行业生态环保的行政检查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宁商发〔2023〕33号)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彭阳县税务局	对成品油零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章税务检查； 2.《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五条；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142)号)； 4.《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宁商发〔2023〕33号)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10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主体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11	对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对工业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2.《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联合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对建材等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县公安局	对工业企业安全保卫的行政检查	《企业事业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县水务局	对工业企业取用水量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至五十六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至四十五条； 4.《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六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四十九条、五十二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十一条、十四条至十八条、二十一条。	
			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对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综合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联合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公安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13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联合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2.《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县水务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取用水量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至五十六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至四十五条； 4.《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六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四十九条、五十二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十一条、十四条至十八条、二十一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14	对煤矿产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对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	
		联合部门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对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对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第三条； 2.《关于加强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宁党办〔2023〕46号)。	
			县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对土地利用是否符合规划、是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以及复垦后的土地质量是否符合农业生产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八条	
			县林业和草原局	对矿山企业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备注
14	对煤矿产业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县水务局	对矿山企业取用水量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五十二条至五十六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条、二十八条、三十一条至四十五条； 4.《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条、六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四十九条、五十二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第二条、十一条、十四条至十八条、二十一条。	
15	对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对旅行社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对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联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发布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条；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十二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附件2

彭阳县行政执法联合检查记录表(参考样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5">检查对象基本情况</td><td>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2">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信息</td><td rowspan="2">牵头部门</td><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合部门</td><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合部门(一)</td><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合部门(二)</td><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合部门(三)</td><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td><td>行政执法人员</td><td></td><td>行政执法证号</td><td></td></tr>
<tr><td>任务来源</td><td colspan="6"></td></tr>
<tr><td>检查方式</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检查事项</td><td>牵头部门</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合部门(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合部门(二)</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合部门(三)</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检查结果</td><td>牵头部门</td><td colspan="5">行政执法人员签字：</td></tr>
<tr><td>联合部门(一)</td><td colspan="5">行政执法人员签字：</td></tr>
<tr><td>联合部门(二)</td><td colspan="5">行政执法人员签字：</td></tr>
<tr><td>联合部门(三)</td><td colspan="5">行政执法人员签字：</td></tr>
<tr><td>整改情况</td><td colspan="6">负责人： 盖章</td></tr>
</table>

备注:1.此表可续页。

2.此表一式两份,牵头部门和检查对象各一份,联合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商请牵头部门提供复印件。

3.各部门开展非联合行政检查时,可参照使用该表。

附件 3

现场检查笔录(参考范本)

检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检查地点:_____

检查内容:_____

检查人:工作单位:_____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姓名:_____执法证号:_____

检查对象: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现场见证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职业、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表明身份、出示证件)您好!我们是_____的行政执法人员_____、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您查验。

(当事人)答:“执法证件我已查验,没有异议。”(按压指印)

(告知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认为我们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是否申请执法人员回避。

(当事人)答:“我已知晓相关权利,不申请回避。”或者“我申请回避,理由是……”(按压指印)_____。

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可附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被检查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_____。

第 页共 页

现场检查笔录(尾页)

检查人:以上是本次检查的情况记录,请核对(已向你宣读)。如果属实请签名。

被检查人或现场负责人对笔录内容确认:(上述内容已阅,记录属实或者无异议。)

被检查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检查人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名:_____、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 页共 页

说 明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二、注意事项

1.“检查时间”填写实施检查的起止时间，具体到分，并采用 24 小时制。

2.“检查地点”填写检查（勘验）的具体地点，注明具体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3.“检查人”填写检查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件号。开展联合检查时同一行政执法部门的检查人应当是 2 名及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4.开展联合行政检查时，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检查笔录，“记录人”原则上是检查人中的 1 名人员。

5.“被检查人”中，当事人有法人资格的，按照法人资格证件记载事项填写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等信息。当事人是自然人的，按照居民身份证记载事项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并填写现住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如无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应当根据要求写明被检查人的有关情况。

6.“现场负责人”应当根据要求写明现场负责人的有关情况，并注明与被检查人的关系。被检查人为自然人的，现场负责人即为其本人，现场负责人处可不填写，划“/”处理。

7.“现场见证人”应当结合执法实际进行选择适用，填写现场见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职业、联系电话等情况，并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8.“现场情况”应当准确记录现场实际情况，记录包括位置、有无悬挂证照、面积、布局、物品、设施、标志标识、人员等客观事实。如果现场绘制的勘验图、拍摄的照片和摄像等内容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9.笔录应当交由当事人核实后签名确认，应逐页手签姓名及日期，并最后一页应手签填写：“以上内容已阅，记录属实或者无异议”字样；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有证人在场的，应当请证人证明。

10.笔录因书写错误需要修改的，应当将需修改处划去，修改处应当由当事人或者（下接 82 页）

关于调整彭阳县人民政府2021–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号)相关规定要求,经县委同意,现对彭阳县人民政府2021-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目录如下:

一、彭阳县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标准

2.彭阳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3. 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彭阳县经营服务性(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城市停车场和医疗机构院内停车场)收费定价方案

5.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6.彭阳县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二、彭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彭阳县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方案

2. 彭阳县促进数据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3. 彭阳县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三、彭阳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彭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案

2. 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3.彭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上接81页)有关人员按压指印或者签名确认。修改内容不能遮盖原来记录的内容。被询问人要求作较大修改的,可以在笔录后另外书写并按压指印或签名确认。

11.笔录右下角应当填写每页笔录的对应页码及笔录总页数。

12.涂改处、空格处、空白处应做技术处理;涂改处须有当事人按压指印或者签名确认;空格处须划"/"处理;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以下笔录无正文"。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彭阳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重大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谋项目、抓前期的重视度和积极性,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着力解决因第三方机构工作粗糙粗略造成项目变更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概算、影响开工建设等问题,切实提高重大项目的科学性、精准性、合理性,加快建设进度,更好的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彭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是指重大项目的咨询论证、勘察设计、文本编制、评估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由县发展改革局做出年度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预算,县财政安排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原则上支持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列入国家、自治区、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重大项目;

（二）列入自治区、市、县年度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

（三）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行业资金、专项债券、一般债券等资金的重大项目；

（四）县委和政府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项目前期论证、规划编制、勘察设计和咨询评估等费用；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文本编制和评估评审费用；

（三）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支持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实施方案编制、论证等费用；

（四）其他在项目组织招标前发生的费用；

（五）每年前期费的30%解决历年项目前期费欠款，所剩70%用于当年重大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开展费用。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六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跟踪监督的原则。

第七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县发展改革局后，县发展改革局向负责实施重大项目的部门（单位）拨付。

第八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原则上需项目建设单位先行开展前期工作，工作完成后，由其主管部门（单位）提出使用申请，经县发展改革局审核后，报请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按程序予以拨付。

第九条 部门（单位）申请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时，要以正式文件上报，并随文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申请表》及真实有效的资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基本概况，包括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性质、概算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工期及效益分析等；

（二）前期工作成果；

（三）前期工作经费测算的标准和依据；

（四）资料：

1.项目来源，指相关发文部门（单位）、文号、时间；县委、县政府的会议纪要等；

2.支付凭证，指相关合同或正式支付票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

第十条 对符合使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标准的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部门（单位）账户。因设计导致重大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投资概算比原批复增（减）加（少）10%及以上的，相应扣减该项目前期经费的50%。纳入设计合同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第三方法人、实际控制人纳入“信用中国”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十二条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单位，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收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彭阳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彭政办发〔2022〕89号）同时废止。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彭阳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及《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及《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之前发布的县级清单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附件：1.彭阳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2.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年版）

3.彭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样表）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彭阳县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共 85 项)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特岗教师招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	
2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明	补办学历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2.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	
3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学籍证明	普通高考报名资格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宁教学〔2024〕157 号)第三条。	教育部门	
4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居住证明	普通高考报名资格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宁教学〔2024〕157 号)第八条。	乡(镇)政府或居委会	
5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职业证明	普通高考报名资格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宁教学〔2024〕157 号)第九条。	相关从业单位	
6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	普通高考报名资格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规定》(宁教学〔2024〕157 号)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7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搬迁移民身份证明	普通高考加分资格审核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普通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宁招委〔2021〕11 号)第二条第(八)项。	扶贫移民主管部门	
8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证明	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学历信息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二十一条。 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第二条。 3.《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	
9	彭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九条。	银行等机构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0	彭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2.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3.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	
11	彭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资料	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2.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3.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关部门	
12	彭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建设资金说明	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不影响现有布局和功能)。 2. 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3.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3.《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银行等机构	
13	彭阳县公安局	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	1.保安员证核发。 2.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4	彭阳县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部门	
15	彭阳县公安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县级行政区域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16	彭阳县公安局	单位介绍信	学生就业户口迁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2021年修订未发布)第九十四条。	聘用单位	
17	彭阳县公安局	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	1.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2.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	
18	彭阳县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1.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2.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3.华侨人员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4.国外出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5.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无户口人员出生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管理办法》第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	
19	彭阳县公安局	亲子鉴定报告	非婚生子女出生户口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鉴定机构	
20	彭阳县公安局	原始档案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	公安机关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21	彭阳县公安局	更改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姓名变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三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一百零一条。	档案存放地、就职单位等	
22	彭阳县公安局	出生证、出生记录、接生人员证明	户口登记出生日期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等	
23	彭阳县公安局	相关服务处所单位开具的证明	户口登记服务处所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一十二条。	就职单位	
24	彭阳县公安局	更改籍贯的相关凭证	户口登记机籍贯更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	
25	彭阳县公安局	性别鉴定证明	公民性别变更更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	
26	彭阳县公安局	曾在公安机关申报登记并正式使用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公民添加曾用名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四十九条。 3.《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	
27	彭阳县公安局	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1.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	
28	彭阳县公安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1.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2.国(境)外死亡公民户口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	
29	彭阳县民政局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30	彭阳县民政局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31	彭阳县民政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章。	公安机关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32	彭阳县民政局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涉外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六条。	收养人所在单位等	
33	彭阳县司法局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	
34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	
35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社保部门	
36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教育部门	
37	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	
38	彭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验资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批权下放和后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部发〔2015〕3 号)。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有未利用地开发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7 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	
39	彭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同意使用该场地的书面材料(场地属业主共有部分的)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八十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3.《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40	彭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4.《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	
41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二条。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金融机构	
42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	
43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房屋所有人自行提供符合房屋安全的资料，无须住建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住建部门	
44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资质证明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苗种主管部门、申请人	
45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46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健康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船员条例》第五条、第六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 2196 号》附件 2 第七项。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47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8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一条、第十七条。	品种权人	
49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船员条例》第六十五条。 2.《农业部公告第 2196 号》附件 2 第 6 项。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50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进口渔业船舶的准予进口批准文件和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2.《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3.《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海关部门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51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52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	
53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消防部门	
54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消防安全许可证明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七条。	消防部门	
55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3.《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	
56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死亡医学证明	开具死亡医学证明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医疗机构	
57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卫生健康局	
58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59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 3.《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2007〕78号)。 4.《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公安部门、乡级以上医疗机构	
60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机构或者行业学会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1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62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学历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部门	
63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诊疗机构本周期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或卫生健康部门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服务单位	
64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亲属关系证明	1.烈士褒扬金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定期抚恤金给付。 4.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5.申请悬挂光荣牌。 6.烈属亲属异地祭扫。	1.《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四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十一条。 5.《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第二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二条。 7.《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工作的意见》第七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单位	
65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证明	1.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给付。 2.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3.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给付。 4.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给付。 5.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去世后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给付。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二条。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 3.《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二条。 4.《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二条。 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6.《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九条。	就诊医院(死亡证明)、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66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致残经过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以上政治部门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67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诊断证明	新办伤残评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就诊医院	
68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69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与原残情鉴定结论有明显变化的医疗证明	伤残等级调整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七条。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70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能够说明残疾情况和部位的医疗证明材料	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申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五条。	就诊医院	
71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的证明	烈士褒扬金发放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等部门	
72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执行完毕证明书或取消通缉证明书	恢复伤残抚恤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九条。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	
73	彭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烈士评定	《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	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发生地的相关公民	
74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75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6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合伙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7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人独资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8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79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税证明材料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 3 月 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3.《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登记文书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税务部门	
80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同意授权的文件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3.《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六条。 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	市场监管部门	
81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82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动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第六十七条。	自动设备产品生产单位	
83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证明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场地提供者	
84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成绩证明材料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相关运动协会等	
85	彭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残疾等相关证明	1.公租房新申请。 2.公租房续租。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残联	

说明：1.本清单所列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向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机构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公民、法人和其他提供的、由有权机关或者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用以证明其具备相关能力或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2.本清单旨在明确政务服务过程中相关主体索要证明事项的范围，规范各级行政机关或有关机构索要证明的行为。3.公民、法人或其他在生产、生活过程中已获取、形成和自行制作的材料，如法定证照、公司章程、内部监管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说明材料、收入证明、合同凭证、从业人员情况、机动车来历证明等，不属于本清单所指证明事项。上述材料依照各级政务服务网和办事大厅等机构办事指南相关要求提供。4.本清单之外不得再向行政相对人索要证明。

附件 2

彭阳县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2025 年版)

（共 52 项）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	彭阳县教育体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国家资助	全县
2		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小学生休(复)学、普通高中学生申请退学	全县
3		教师资格认证无犯罪记录、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证	全县
4	彭阳县公安局	营业执照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5		拟任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6		消防部门发放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7		有关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8		旅馆客房数量、床位数量,标明房号,以及楼宇和技防设施分布、安全通道及主要功能区、经营场所平面示意图和文字说明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9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凭证复印件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	全县
11		居民身份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全县
12		营业执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全县
13	彭阳县司法局	办公场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全县
14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全县
15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	全县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16	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全县
17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县级权限)(新设	全县
18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县
19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县
20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全县
21	彭阳县自然资源局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全县
2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全县
23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全县
24		营业执照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全县
25		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或有偿处置材料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全县
26		营业执照	抵押备案	全县
27		死亡证明	转移登记	全县
28		亲属关系证明	转移登记	全县
29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初次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全县
30		依法建立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申请	全县
31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驾驶员生鲜乳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全县
32		驾驶员有效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全县
33		奶罐出厂合格证明	生鲜乳准运证办理	全县
34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报告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全县
35		兽药 GSP 现场检查验收整改情况审核表	兽药经营许可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全县

序号	主管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区域
36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全县
37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全县
38		设施设备清单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全县
39		管理制度文本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全县
40	彭阳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外文证明材料	入境团队旅游邀请函	全县
41		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全县
42		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证明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全县
43		环保合格证明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全县
44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全县
45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全县
46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全县
47		放射诊疗技术证明文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全县
48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全县
49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全县
50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	医疗保险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全县
51		配偶无业证明	生育保险男职工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全县
52	彭阳县残联	村(社区)证明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全县

说明：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附件3

彭阳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样表）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　　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_____

2.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　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证件编号：_____

二、告知文书

（一）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二）设定证明的依据。

1.《_____》第___条___款__项规定：_____

_____。

2.《_____》第___条___款__项规定：_____

_____。

……

（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证明事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2.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四）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2.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材料。

(五)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共享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承诺文书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_____

_____。

(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申请人签名/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政机关(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4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3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经2025年5月14日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彭阳县2024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2024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第二批)

为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闽宁协作,高效统筹、规范使用闽宁社会帮扶资金,特制定此计划。

一、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度共接收闽宁社会帮扶资金801万元,谋划第一批、第二批项目7个373.7万元。

(一)第一批项目4个(已于2024年9月份实施完成)。

1. 县融媒体中心1.36052万元,用于彭阳县融媒体中心从业人员业务提升项目。

2. 县人社局5.601万元,用于向福建厦门"点对点"输送务工人员租车费项目。

3. 团县委38.75112万元,用于彭阳县2024年"鹭岛阳帆启航"助学金申报和资助活动15万元;用于"鹭岛阳帆启航"夏令营活动(含彭阳县第二届"筑梦援宁 厦门游学之旅"夏令营活动)23.75112万元。

(二)第二批项目3个(拟实施)。

4. 县工信商务局298万元,用于彭阳县农副产品区域品牌战略与供应链建设一体化项目。

5. 县农业农村局15万元,用于2025年全县乡村振兴基层培训管理者和乡镇乡村振兴干部培训项目。

6. 县融媒体中心15万元,用于彭阳县闽宁协作30周年成果展示专题片项目。

二、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

照资金使用计划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四制”规范管理；到户类补贴项目逐级验收审核，成熟一批、验收一批、兑现一批。规范档案资料，严格按照闽宁协作考核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申报、审批、公示、验收、资金兑现、绩效管理等档案资料。

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规范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不得挤占、挪用和违规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是强化监督指导。福建援彭工作组、县农业农村局定期开展联合督导，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指导其完善项目资料，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进度按期完成。

附件

彭阳县2024年度闽宁社会帮扶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合计			373.71264								
1	彭阳县融媒体中心从业人员业务提升	交通补贴	1.36052	彭阳县融媒体中心	厦门	2024.6	杨万库	彭阳县融媒体中心6名全媒体记者赴厦门广播电视集团跟班学习广播电视业务及媒体融合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彭阳至咸阳往返车票6每人300元共1800元；咸阳至厦门往返机票6人共11805.2元。以上总计13605.2元。	项目实施后，彭阳县融媒体中心6名全媒体记者在业务开展和媒体融合方面向东部一线城市看齐，获得的经验进一步丰富。	6	第一批
2	向福建厦门“点对点”输送务工人员租车费	交通补贴	5.60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县12个乡镇	2024.7	陈伯洲	根据2024年7月19日中共彭阳县委员会办公室发的领导批示办理通知精神，2024年7月21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用两辆大型客车向厦门市翔安区、集美区“点对点，一站式”输送务工人员98人，共产生租车费用56010元。	深化了闽宁劳务协作，促进两地资源互补，预计创劳务收入近200万元，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增加收入。	98	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3	彭阳县2024年“鹭岛阳帆启航”助学金申报和资助活动	社会事业	15	共青团彭阳县委员会	彭阳县	2024.8	海发明	统筹使用闽宁社会帮扶资金15万元和厦门市侨联5万元、厦门市马巷街道建设发展公司5万元、厦门市马巷街道市头社区居委会3万元、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街道商会2万元爱心资金，共计30万元，对彭阳县2024年新录取的大学生进行资助，资助名额为101名，一次性资助2000元—4000元/人。具体资助条件如下： 1.参加2024年高考，考分高于宁夏本科录取分数线且被本科院校（含少数民族预科班）录取的学生(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高校和军事类等免除学费类高校录取生除外)； 2.具有彭阳农业户籍，或是被政府按政策转为非农户籍的征地农民中生活困难、低收入人口家庭的子女，优先考虑“零彩礼”“低彩礼”家庭子女、原建档立卡户、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孤儿)、持证残疾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外出务工人员困难家庭和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子女2名及以上同时大学在读的新生。适度准入城镇户口的特困家庭。	通过资助彭阳户籍的农村家庭、城镇低保户家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等家庭，解决其学生上学难、学费高等问题，帮助其顺利进入学校开展学业生活、购买学习用品、提供生活补助，更好地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送到困难学习手中，促使全县青少年养成奋发向上、自强不息的品格。	400	第一批
4	“鹭岛阳帆启航”夏令营活动(含彭阳县第二届“筑梦援宁厦门游学之旅”夏令营活动)	社会事业	23.75112	共青团彭阳县委员会	厦门市	2024.8	海发明	1.组织20名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和4名带队老师前往厦门市开展“‘鹭岛阳帆启航”夏令营活动。通过现场研学、红色寻访、小组活动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情暖童心（留守儿童）、科技创新、志愿服务(职业体验)、素质拓展(体能锻炼)、乡村体验、安全自护等活动。 2.联合厦门市鹰吉利教育服务有限公司，组织18名退役军人子女和4名带队老师前往厦门市开展第二届“筑梦援宁厦门游学之旅”夏令营活动，通过军事装备体验、现场游学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军事素质训练、团队拓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	通过组织部分彭阳县困难青少年赴对口帮扶地区学习交流，可以加强闽宁合作交流，携手开创闽宁协作新局面，同时可以让生活拮据的困难家庭青少年有机会开拓视野，增长见识，增进城乡互动，使得研学活动成为城乡融合的新业态和重要抓手。在研学中，从党的伟大历程中感悟真理力量、发扬优良传统，厚植青少年爱国情怀，推动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	190	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5	彭阳县农副产品区域品牌战略与供应链建设一体化项目	新建	298	工信商务局	王洼产业园区县城东区块	2025年5月-2027年12月	祁　玉	主要建设电商直播中心、农副产品展示及招商中心、产品溯源中心、农副产品供应链物流集散中心。负责全县农副产品区域品牌策划设计(含“彭呈万礼”区域公用品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市场销售渠道拓展、供应链通道建设和运营、电子商务体系建设与服务等	1.2025年全县农副产品销售额（含辅助销售）≥2000万元；2026年全县农副产品销售额（含辅助销售）≥5000万元；2027年全县农副产品销售额（含辅助销售）≥7000万元。 2.与国内知名蛋类供应企业合作，打造年供应量≥2000万枚的稳定供应链；2025年5月-12月日收购量≥20,000枚；2026年1月—3月日收购量≥40,000枚；2026年4月起日收购量≥50,000枚，并持续稳定。	500户以上	第二批
6	2025年全县乡村振兴基层培训管理者和乡镇乡村振兴干部培训	培训项目	15	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银川市	2025.5	李沛宗	乡村振兴政策及理论学习(乡村振兴示范村综合评价指导体系、项目库建设资产管理、闽宁协作、社会帮扶、防返贫监测与帮扶、脱贫人口务工政策)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实地考察(帮扶车间运行管理等)。	培养一批懂乡村振兴、能创新的乡村振兴干部，通过全面提升他们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使其能够更好的适应乡村发展的需求，推动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	600	第二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万元)	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责任人	主要内容	绩效目标	受益人数	备注
7	彭阳县闽宁协作30周年成果展示专题片项目	社会事业	15	彭阳县融媒体中心	彭阳县	2025年-2026年	杨万库	在闽宁协作30周年之际，制作一部成果展示专题片。对过去30年奋斗历程的全面回顾与总结，铭记两地干部群众共同付出的努力和汗水，也对闽宁协作伟大精神的传承与弘扬，激励后人继续奋斗。同时也让更多人了解彭阳县的发展成就和潜力，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和参与彭阳县的建设，为彭阳县的未来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其中，场地、道具、拍摄设备租赁费用2.7万元，拍摄人员费用和后期制作费用7万元，前期资料收集费用3.5万元，交通伙食费用1.3万元，其他费用0.5万元，合计15万元。	社会效益：增强凝聚力，使全县人民团结一心、建设家乡的凝聚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国范围内扶贫协作、乡村振兴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民族间交流与团结，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经济效益：吸引投资、产业带动，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增加群众收入。文化效益：传承和弘扬独特的协作文化，丰富彭阳县文化内涵，推动文化创新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	30余万	第二批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4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部署，进一步深化新阶段闽宁协作工作，规范闽宁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闽宁资金效益，推动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5〕157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固原市农业农村局对我县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项目清单审核情况。特制定彭阳县2025年4200万元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增收、劳务协作提质“四项行动”和闽宁产业园建设、闽宁示范村培育等重点任务，拓宽协作领域、优化协作方式，加强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深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协作，巩固提升闽宁示范村2个、闽宁产业园区1个，高标准完成闽宁协作工作任务，不断推进闽宁协作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资金计划

（一）“四项行动”1500万元

1. 特色产业提升560万元。其中：

（1）彭阳县草庙乡草庙村辣椒初加工基地改造提升项目90万元。翻新原有漏水屋面273平方米，配套辣椒打酱初加工设备1套，改造气调库1个344.75平方米，配套预冷设备3套。

实施地点：草庙乡草庙村

实施单位：草庙乡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9月

（2）彭阳县孟塬乡双树村辣椒分拣仓储车间建设项目250万元。新建初加车间1个300平方米，配套初加工设备1套；新建气调库1个300平方米，配套预冷设备1套；新建分拣车间800平方米；晾晒场地硬化1950平方米；附属用房维修900平方米；配套给排水、大门及磅秤等设施设备。

实施地点：孟塬乡双树村

实施单位：孟塬乡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9月

（3）彭阳县王洼镇路寨村辣椒初加工厂及预冷库建设项目220万元。改造辣椒初加工车间1个2490平方米，配套泡椒加工设备1套、剁椒加工设备1套及腌椒坛100组等；新建冷库2个共350平方米、气调库1个145平方米、制冰间1个15平方米，配套预冷设备4套。

实施地点：王洼镇路寨村

实施单位：王洼镇人民政府

指导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25年9月

2. 产业集群打造510万元。其中：

（1）交岔乡庙庄村朝那鸡养殖场60万元。对原甘草茶叶厂的地沟、墙面等进行改造，配套消毒间、水帘降温间、自动化给排水等设施，采购笼网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集蛋系统、防疫车辆、冷藏车、发电机、粉碎机等设备，引进鸡苗10000只。

实施地点：交岔乡庙庄村

实施单位：交岔乡人民政府、交岔乡庙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2)城阳乡城阳村朝那鸡养殖场 150 万元。新建标准化鸡舍 1 栋，面积 806㎡，新建饲料、蛋库、管理、消毒等用房，配备供水、喂料、清粪、捡蛋等一体化设备 1 套，引进鸡苗 15000 只。

实施地点：城阳乡城阳村

实施单位：城阳乡人民政府、城阳乡城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冯庄乡小园子村朝那鸡养殖场 100 万元。新建鸡棚 578.35 平方米，配备笼网 69 组，四层拣蛋主机 3 台，并配备饮水、清粪、喂料、通风降温等系统，引进鸡苗 15000 只。

实施地点：冯庄乡小园子村

实施单位：冯庄乡人民政府、冯庄乡小园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4)孟塬乡椿树岔村朝那鸡养殖场 100 万元。新建养殖大棚 1 栋 560 平方米，购置三列四层 H 型自动化养殖设备 1 套，配套建设饲料房等附属设施，引进鸡苗 15000 只。

实施地点：孟塬乡椿树岔村

实施单位：孟塬乡人民政府、孟塬乡椿树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5)孟塬乡何岘村朝那鸡养殖场 100 万元。新建养殖大棚 1 栋 720 平方米，购置三列四层 H 型自动化养殖设备 1 套，维修改造饲料房、蛋库、消毒室等附属设施，引进鸡苗 15000 只。

实施地点：孟塬乡何岘村

实施单位：孟塬乡人民政府、孟塬乡何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指导单位：县科学技术局

完成时限：2025 年 9 月

3. 消费帮扶增收 180 万元

整合用于 2025 年消费帮扶项目。对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销售我县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消费帮扶产品，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且至少带动农户 100 户(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30 户)、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且至少带动农户 200 户(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80 户)、1000 万元以上且至少带动农户 300 户（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 100 户)，户均带动收入 2000 元以上的产品供应商企业，凭销售凭证，分别按照销售额的 1%、1.5%、2%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支持闽籍企业在彭阳建设彭阳产品直采基地(不小于 500 平米)进行产品包装、加工、预冷等，利用其销售渠道优势直采直销销售彭阳产品，采购额达到 500（不含)–1000 万元(含)、1000(不含)万元以上，分别按照采购额的 1%、1.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县内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省外建设“彭阳优品”直营门店或体验店，对当年新建 50 平米以上门店，以分公司进行彭阳农特产品销售，销售额统计计算在彭阳总公司，由总公司统一采购本地农户产品进行供货出货，总公司带动至少 200 户农户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单个门店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给予每个门店 10 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多补贴 3 个门店。

实施地点：全县

实施单位：县工信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4. 劳务协作提质 250 万元

整合用于彭阳县支持县内企业稳岗就业项目。支持县内服装纺织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发展促进稳岗就业。补助标准按照《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彭政办规发〔2024〕2 号)执行;支持县内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具体标准按照《彭阳县招商引资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若干规定》(彭政规发〔2025〕1 号)执行;鼓励企业对新录用人员推行以工代训,培训结束后,员工技能水平达到企业用工条件、签订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县财政按照每人 12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数据服务外包企业不享受本条款政策,按专项政策予以支持。

实施地点:全县

实施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闽宁乡村振兴示范村巩固提升 1000 万元

整合用于彭阳县古城镇任河村闽宁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其中:彭阳县古城镇设施农业园区改造提升,维修改造园区废旧共计 133 栋,更换保温被、卷被机、棚膜拱架等,维修大棚墙体,整修后墙坡面等。古城镇设施农业园区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更换供电线路、供水管道,新修砂砾和混凝土硬化路面,维修蓄水池、泵房等,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彭阳县古城镇设施农业园分拣车间建设,建设分拣车间 1 个 3000 平方米,配套箱变一台,园区内围墙 3200 米,及附属配套等。

实施地点:古城镇任河村

实施单位:古城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三)闽宁产业园提档升级 1700 万元

整合用于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王洼产业园区装备制造片区和电子设备片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地点:王洼产业园区

实施单位: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成立项目建设专项工作组,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将项目建设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验收兑现情况等及时在项目实施地点和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加强项目管理,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四制”规范管理,到户类补贴项目逐级验收审核,成熟一批、验收一批、兑现一批。规范档案资料,严格按照项目库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完善项目申报、审批、公示、验收、资金兑现、绩效管理等档案资料。同时,加强项目库管理,项目建设单位指定专人,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情况及时更新项目库数据,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吻合。

(二)加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不得挤占、挪用和违规使用负面清单事项。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规范资金支付程序,不得以拨代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认真开展项目绩效审核、中期评估、绩效自评工作。

(三)加强督导检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援宁彭阳工作组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周通报、月调度、季约谈”等措施,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乡镇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高于国家和自治区考核序时进度要求。

附件

彭阳县2025年闽宁协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闽宁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1	彭阳县辣椒初加工厂及预冷库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1.彭阳县草庙乡草庙村辣椒初加工基地改造提升项目90万元。翻新原有漏水屋面273平方米,配套辣椒打酱初加工设备1套,改造气调库1个344.75平方米,配套预冷设备3套。 2.彭阳县孟塬乡双树村辣椒分拣仓储车间建设项目250万元。新建初加车间1个300平方米,配套初加工设备1套;新建气调库1个300平方米,配套预冷设备1套;新建分拣车间800平方米;晾晒场地硬化1950平方米;附属用房维修900平方米;配套给排水、大门及磅秤等设施设备。 3.彭阳县王洼镇路寨村辣椒初加工厂及预冷库建设项目220万元。改造辣椒初加工车间1个2490平方米,配套泡椒加工设备1套、剁椒加工设备1套及腌椒坛100组等;新建冷库2个共350平方米、气调库1个145平方米、制冰间1个15平方米,配套预冷设备4套。	王洼镇路寨村、草庙乡草庙村、孟塬乡双树村	2025.1-2025.9	县农业农村局、王洼镇、草庙乡、孟塬乡人民政府	760	560	3个行政村920户3220人	一是带动农户发展辣椒产业,增加农户收入;二是完善辣椒加工贮藏设施,延长辣椒产业链,增加附加值;三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四是盘活闲置低效帮扶项目资产。	建设(改造)辣椒初加工车间3个,建设(改造)冷链物流及分拣中心3个。工程质量合格率100%,资金支付率100%,项目使用年限10年以上,群众满意度9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闽宁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2	彭阳县朝那鸡养殖场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1.交岔乡庙庄村朝那鸡养殖场60万元。对原甘草茶叶厂的地沟、墙面等进行改造,配套消毒间、水帘降温间、自动化给排水等设施,采购笼网系统、喂料系统、清粪系统、集蛋系统、防疫车辆、冷藏车、发电机、粉碎机等设备,引进鸡苗10000只。 2.城阳乡城阳村朝那鸡养殖场150万元。新建标准化鸡舍1栋,面积806㎡,新建饲料、蛋库、管理、消毒等用房,配备供水、喂料、清粪、捡蛋等一体化设备1套,引进鸡苗15000只。 3.冯庄乡小园子村朝那鸡养殖场100万元。新建鸡棚578.35平方米,配备笼网69组,四层拣蛋主机3台,并配备饮水、清粪、喂料、通风降温等系统,引进鸡苗15000只。 4.孟塬乡椿树岔村朝那鸡养殖场100万元。新建养殖大棚1栋560平方米,购置三列四层H型自动化养殖设备1套,配套建设饲料房等附属设施,引进鸡苗15000只。 5.孟塬乡何岘村朝那鸡养殖场100万元。新建养殖大棚1栋720平方米,购置三列四层H型自动化养殖设备1套,维修改造饲料房、蛋库、消毒室等附属设施,引进鸡苗15000只。	交岔乡庙庄村、城阳乡城阳村、冯庄村小园子村、孟塬乡椿树岔村、孟塬乡何岘村	2025.4-2025.9	县科学技术局、交岔乡、城阳乡、冯庄乡、孟塬乡人民政府	560	510	5个行政村500户1500人	一是带动全县朝那鸡产业发展,培育产业集群,增加农户收入;二是有效盘活利用闲置帮扶项目资产,确保帮扶资产持续发挥效益;三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培育朝那鸡养殖示范村5个2600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朝那鸡饲养量达到7万只,受益行政村5个,受益户500户1500人,村集体经营性收益100万元以上,工程质量合格率100%,资金支付率100%,群众满意度90%以上。
3	消费帮扶产品销售奖补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1.对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期间,销售我县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消费帮扶产品,销售额达到2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且至少带动农户100户(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30户)、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且至少带动农户200户(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80户)、1000万元以上且至少带动农户300户(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100户),户均带动收入2000元以上的产品供应商企业,凭销售凭证,分别按照销售额的1%、1.5%、2%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5万元。 2. 支持闽籍企业在彭阳建设彭阳产品直采基地(不小于500平米)进行产品包装、加工、预冷等,利用其销售渠道优势直采直销销售彭阳产品,采购额达到500(不含)-1000万元(含)、1000(不含)万元以上,分别按照采购额的1%、1.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30万元。 3.支持县内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在省外建设"彭阳优品"直营门店或体验店,对当年新建50平米以上门店,以分公司进行彭阳农特产品销售,销售额统计计算在彭阳总公司,由总公司统一采购本地农户产品进行供货出货, 总公司带动至少200户农户户均增收2000元以上,单个门店销售额200万元以上,给予每个门店10万元补贴,每个企业最多补贴3个门店。	全县	2025.1-2025.12	县工信商务局	320	180	1000户(2200人)	一是通过奖补,引导企业收购本地农户产品,避免农产品滞销,提升农民收入。二是通过引导企业建设外销门店及平台,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推动彭阳农特产品销售,带动农产品收购。	带动1000户(2200人)农户增收,带动当年享受补贴企业消费帮扶产品实现销售额1.2亿元以上,带动消费帮扶产品整体销售2亿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闽宁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4	彭阳县古城镇任河村闽宁示范村巩固提升项目	闽宁示范村	新建	1.彭阳县古城镇设施农业园区改造提升:维修改造园区废旧共计133栋,更换保温被、卷被机、棚膜拱架等,维修大棚墙体,整修后墙坡面等。 2.古城镇设施农业园区水电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更换供电线路、供水管道,新修砂砾和混凝土硬化路面,维修蓄水池、泵房等,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 3.彭阳县古城镇设施农业园分拣车间建设:建设分拣车间1个3000平方米,配套箱变一台,园区内围墙3200米,及附属配套等。	古城镇任河村	2025.3-2025.10	古城镇人民政府	1500	1000	4个行政村600人以上(其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120人)	一是带动全县设施农业产业发展,提升设施农业产业质量。二是采取“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有效解决周边群众就近务工就业,提高种植技术,增加收入。三是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四是通过土地流转的形式增加群众收入。五是带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维修老旧日光温室133栋,新建分拣车间3000平方米,带动就业人口数150人以上,年务工收入540万元以上,直接受益人口600人以上,受益行政村4个,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00万元以上,资金支付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95%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进度计划安排	实施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其中:闽宁资金(万元)	受益对象(村、户/人)	联农带农机制	绩效目标
5	彭阳县支持县内企业稳岗就业项目	就业帮扶	新建	1.支持县内服装纺织类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具体标准按照《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彭政办规发〔2024〕2号)执行。 2.支持县内数据服务外包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具体标准按照《彭阳县招商引资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若干规定》(彭政规发〔2025〕1号)执行。 3.鼓励企业对新录用人员推行以工代训,培训结束后,员工技能水平达到企业用工条件、签订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县财政按照每人12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技能培训补贴。数据服务外包企业不享受本条款政策,按专项政策予以支持。	全县12个乡镇	2025.03-2025.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0	250	受益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不少于30家,带动劳动力就业不少于2000人。	一是按照《彭阳县支持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促进稳岗就业实施方案》(彭政办规发〔2024〕2号)文件确定的补贴对象和标准,鼓励脱贫户、监测户以及县内其他劳动力务工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二是扶持县内招商企业和帮扶车间健康发展。	受益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不少于30家,带动就业不少于2000人,帮助500名企业员工提升技能水平。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95%以上,企业和群众满意度95%以上。
6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闽宁产业园建设	新建	支持装备制造片区和电子设备片区基础设施建设,硬化道路、铺设给水、雨水、污水、供热管网,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王洼产业园区	2025.05-2026.10	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0	1700	县城周边群众及县内移民群众300人以上(其中脱贫及监测对象100人以上)。	一是完善闽宁产业园基础设施,带动产业园区招商落地企业实现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二是为脱贫户和移民户解决就业岗位,稳定增加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建成道路22950㎡,园区基础设施得到进进一步完善,解决就业岗位300人以上,工程质量合格率100%,资金支付率100%,周边群众满意度90%以上。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彭党农办发〔2025〕11号）、《关于印发<彭阳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农办精耕细作 精准施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的通知》（彭党农办发〔2025〕12号）精神，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提升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经2025年第11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对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标时间和范围

从2025年1月1日起，全县所有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统一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二、提标办法

彭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统一提高5元，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达到每人每月265元，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老年生活的亲切关怀，是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的有力举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县财政局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2025年6月底前完成待遇补发工作。

（二）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借助这次基础养老金提标的有利契机，进一步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待遇对比测算等方式，重点宣传“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机制，引导参保群众提高缴费档次，扩大个人账户积累规模，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

《彭阳县“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5〕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取用水总量控制在3240万立方米指标以内，其中地表水1640万立方米，地下水150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万立方米，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业、生活、工业用水结构由2024年的64.9:29.4:5.7调整到64.0:30.0:6.0，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75，总灌溉面积控制在21.9万亩以内，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95.8%。红河、安家川河、茹河出境断面水质分别保持在Ⅱ、Ⅲ、Ⅲ类，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拓展水资源承载空间

1.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

制新增城镇用地指标，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32倍，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9平方公里。（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2. 提高城市水承载空间。加强供水和公共用水的节约用水管理，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家庭节水建设，加快改造和更新公共机构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鼓励推行“家庭水长”节水管理，通过节水家庭奖励等方式促进生活节水。全县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推进城市绿地节水和节约型园林绿化，提高用水效率，城镇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15%以内。（责任单位：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

3.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围绕推进乡村“五个振兴”，以水资源条件为基础，强化村庄规划引领，优化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空间，严格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100%。农村居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20%。（责任单位：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4. 推进特色产业适水发展。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完善高耗水产能置换政策，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县肉牛饲养量24.01万头，中药材种植面积7万亩，红梅杏基地8.2万亩，高质量优质牧草生产基地3万亩；原煤产量稳定在1200万吨，建成农副产品加工基地2个，数字经济产业园区1处，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商务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5. 加强农业节水增效。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合理减少作物非生育期灌溉水量，持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及旱作节水技术。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775。积极发展节水型养殖业，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逐步实现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6.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推广先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按照国家发布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鼓励目录和淘汰目录，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加快节水型园区、企业建设，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用水、梯级用水、循环用水，推动废水集中处理回用，促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鼓励推行水务经理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管理。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园区管委会、水务局）

7. 深化服务业节水提质。建立以定额管理为基础的计划用水机制，执行国家、自治区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推进洗车、洗涤、宾馆餐饮等服务业废水收集利用，开展行政中心、学校、医院等单位节水达标建设。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洗浴、洗车、宾馆等行业强制安装节水器具设备。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100%。（责任单位：教体局、卫健局、市监局、住建局、水务局、文旅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8. 推进节水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

务业、农业灌溉和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实施节水效益分享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项目。积极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社会资本等支持节水产业，开展“节水贷”、用水权抵押贷款等融资服务工作。培育节水重点企业、加大节水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力度。（责任单位：水务局、发改局、财政局）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9. 合理控制灌溉规模。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农业灌溉面积，实施红河中型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升级改造，逐步推进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严格水资源论证，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依据灌溉面积和不同农作物亩均用水定额实际情况，准确掌握灌溉面积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分配农业灌溉用水。全县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21.9万亩以内，农业灌溉用水量稳定在2330万立方米以内。（责任单位：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0.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灌溉耕地和旱耕地，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改造中低产田，全面提升农业用水效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1.5万亩，新增高标准农田2万亩，建立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70%以上，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95.8%。（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财政局）

11. 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森林、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石沟、店洼小流域综合治理2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59平方公里；新建牛湾、丑畔大型淤地坝2座，续建西岔洼淤地坝1座、固沟保塬项目3个；对下中川等6座淤地坝安装监测设施，续建国家水土保持监测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王洼水力侵蚀监测重点站，新增水土保持林0.23万亩，水土保持率达到81.69%。推进红河、茹河、安家川河流域生态治理修复工作，加强幸福河湖建设。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林草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四）优化水资源配置，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2. 推进全域水环境治理。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巩固县域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入河排污口整治率100%；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2%和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新增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9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13. 优化水资源配置。按照区、市年度分配水量，细化彭阳县2025年水量分配（水预算）方案，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城乡总体规划、园区规划应当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推进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推进矿井疏干水、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10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水务局、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园区管委会）

14.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再生

水，将再生水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全面实行配额制，工业冷却、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市政杂用和景观用水应优先使用再生水，农业灌溉鼓励使用水质符合条件的再生水。完成王洼煤矿、王洼二矿矿水处理系统扩容项目，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80%，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责任单位：住建局、工信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水务局、园区管委会、发改局）

15.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编制全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实施红河现代化生态灌区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南北配置、丰枯补给”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建设，实施雅石沟水库除险加固、小型引调水和水库联蓄联调。利用Deepseek等人工智能技术，完善彭阳水利一张图，形成政务管理、城乡供水、河流管理等数字治水典型。提升“互联网＋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水平，构建现代水网体系。（责任单位：水务局）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理

16. 严格水资源论证。建立健全水资源论证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制度。严把建设项目取用水审批，完善和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园区区域评估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节水工作“三同时”“四到位”制度。开展水资源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现违规取水问题动态清零。开展取水口标准化建设，实行“一口一码”管理。（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水务局、审批局）

17. 强化取用水过程管理。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科学制定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落实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制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建立各类取水工程（设施）项目信息名录和台账，健全灌区、公共供水户名录、自备水源工业取用水户名录和自备水源服务业取用水户名录库，开展用水审计工作，围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开展取水、用水、节水全过程进行合规性、经济性审计。在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责任单位：水务局）

18. 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充分利用区、县水资源管理平台，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平台和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提高取用水监测覆盖率。对取水规模达到50万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取水口、地下水取水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口及工业企业实现在线计量。全面落实用水统计制度，进一步提高用水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六）推动改革创新，强化水资源协同监管

19.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完善用水权收储和交易分配、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收储工业企业、农田灌溉空置水权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节余的水权。引导和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市场化收储，支撑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监管机制，加强对用水权交易行为的监管。开展跨县域农业灌区、工业企业水权交易，盘活用水指标。（责任单位：水务局、财政局）

20. 建立节水价税体系。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行按照实际用水量计收水费、分级分类制定的差别化水价。全面建立城乡生活阶梯水价，非居民执行超定额累

进加价制度，工业企业用水梯度计价。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偿和节水奖励机制，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做好水资源税的征收和宣传，落实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和奖补办法。（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水务局）

21. 实施水预算管理。推行行政区域分级预算管理和行业水预算管理试点，对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开展用水单位水预算管理试点，实行全区域、全水源、全行业水预算管理，建立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精准核定各类用水户预算基准额度，按照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的程序，构建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水预算执行监督，严禁将超采地下水、不符合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要求、不满足农田灌溉等基础产业用水需求等情况纳入预算。（责任单位：水务局）

22. 开展取用水信用评价。严格落实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方案，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对全县非农取用水户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实施用水户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责任单位：水务局、发改局）

23. 强化水资源监管。持续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和取用水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强化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取用水监管，严肃查处非法取排水、破坏水环境、损坏取用排水设施等行为。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执法等有效衔接，加大检察院、法院、公安、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切实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责任单位：水务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发改局、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各部门单位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四水四定”工作落实。加强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的协同，提高政策综合效能。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四水四定”理论学习、关键问题、制度完善与机制创新等研究。持续强化“四水四定”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彭阳县2025年“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2.彭阳县2025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清单

3.彭阳县2025年“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彭阳县 2025 年“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值
1	总体目标	取水总量	万立方米	约束性	≤3240
2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约束性	13.0
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约束性	0.775
4	以水定城定人	城镇开发边界	平方公里	约束性	≤14.79
5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9.0
6		城市建成绿地率	%	预期性	40.15
7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	%	预期性	90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预期性	32.05
9	以水定产	农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64.0
10		工业用水量占比	%	预期性	6.0
11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	预期性	100
12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90
13	以水定地	农业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1.9
14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2
15		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	万亩	约束性	1.5
16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	约束性	95.8
17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	约束性	≥70.0
18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81.69
19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率	%	预期性	≥90.0
20	供水保障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35.0
21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100
22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	%	预期性	80.0

附件 2

彭阳县 2025 年“四水四定”重点任务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坚持以水定城定人，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一)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1	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城市人口增长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引导人口向城市、河谷川道群集聚，促进生态功能区人口有序转移。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关口。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规划管理职责，严格规划许可管理。按照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评估工作计划安排，将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评估重点，有序开展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区域协同与适配，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2.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工作，严格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审批管理，确保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2020 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 1.32 倍。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发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提高城市水承载空间				
2	实施排水管网提标改造，加快老城区管网修复改造。	1.精准对接国家支持政策，谋划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	发改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加大老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改造等，综合提高城市雨水“渗、滞、蓄、净、用、排”功能和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率。	住建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	1.在学校开展节水教育宣传活动，将节水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学体系。	教育体育局	水务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025 年启动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5 个。鼓励推行“家庭水长”节水管理，培育节约用水生活习惯。	住建局 水务局	白阳镇人民政府
		3.开展党政机关、医院，园区节水型达标建设。	县文明办	卫健局 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实施公共建筑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	1.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	住建局	审批局 水务局
		2.继续推进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用水设施节水改造，持续巩固高速公路服务区节水器具100%覆盖成果。	交通局	水务局
		3.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依法对纳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水计量器具开展强制检定。贯彻落实主要用水产品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水效标识的产品，逐步淘汰低水效等级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局 住建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公共机构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节水产品。实施节水改造和技术设备推广项目，城市公共卫生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40%。	住建局	水务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	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提高公共供水智能化管理水平，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	水务局	住建局
6	按照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新建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存量公共绿地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1.城市绿地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园林绿化、道路喷洒优先利用再生水灌溉。	住建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2.严禁“挖湖造景”，合理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合理控制新增建设各类综合公园，落实公园类生态建设项目审批和监管长效机制。城市建成区绿地率2025年控制在40.15%以内。	住建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三)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7	围绕推进乡村“五大振兴”，以水资源条件为基础，强化村庄规划引领，优化乡村生活、生产、生态空间，严格村庄空间边界管控。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5%，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95%。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造。	推动农村生活用水采用节水型器具。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提升至62%，农村居民厕所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20%。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四）推进产业适水发展				
9	将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	1.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重大政策，优化空间布局，提出管控措施，加强彭阳县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	自然资源局	水务局
		2.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发区、园区建设管理要求，实现以水定产业布局、产业规模，控制各类开发区建设，推动水资源优先向资源利用率高的开发区、向优势产业倾斜。	工信商务局	水务局 园区管委会
10	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特色产业发展用水。通过用水权收储、交易、质押贷款等方式保障重点行业用水。	1.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落实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评估论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工业用水占比 6% ，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 100%。	工信商务局 发改局	水务局
		2.加快完善用水权市场化收储交易机制，积极开展水权交易，盘活用水指标，解决绿色产业用水指标，保障特色产业发展用水。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水资源要素向用水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支持重大产业布局以及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清洁能源、新型电力系统等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发展用水需求。	水务局	发改局 工信商务局
		4.结合自治区用水权收储、质押贷款相关要求，积极探索用水权动态管理和盘活机制，进行动态管理及，释放水资源存量，保障重点行业用水。	水务局	各相关部门
（五）加强农业节水增效				
11	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	1.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农业用水量控制在 2330 万立方米以内，农业用水量占比 64%，灌溉种植面积 21.9 万亩，计划完成粮食产量 21.4 万吨，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种植布局及粮食产出，实现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保障粮食安全用水。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75。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12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压减灌溉定额超过 600 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1.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制定并落实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方案，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积极推广微灌、喷灌、管灌高效节水灌溉与农艺、生物、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降低粮食产品亩均用水量。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推广先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牧业。	积极发展节水型养殖业，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节约厂舍冲洗用水。进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牧业。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推进工业节水减排				
14	落实国家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制度。	按照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严控新、改、扩建高耗水项目。对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	水务局	发改局 工信商务局
15	建立完善高耗水工业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提高用水效率、减少废污水排放。	1.落实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标准，建立高耗水项目管理台账。	水务局	工信商务局
		2.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	发改局	水务局
16	推进已有项目节水改造，严格限制布局高耗水项目。	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工信商务局	水务局
17	推进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打造节水型工业园区。	1.推动工业企业进入园区，统筹推进园区供排水、污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布局建设，实施分质用水、一水多用、梯级利用、废水全收集和全处理，加强废污水资源化利用。	工信商务局	水务局 园区管委会
		2.加快推进节水型王洼产业园区建设，力争将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建成自治区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工信商务局	水务局 园区管委会
18	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	推动节水型企业建设。全县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企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100%。	工信商务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深化服务业节水提质				
19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探索制定宾馆、餐饮等节水型载体评价标准。	1.落实自治区文旅厅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规划，强化文化和旅游业节水。	文旅局	水务局
		2.落实自治区宾馆行业用水定额，严格定额管理。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宾馆、餐饮等节水型载体评价标准，开展宾馆、餐饮等服务业节水型载体建设。	水务局	发改局
20	健全水资源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自治区水利厅搭建的取用水管理、水资源调度等平台，做好日常用水户在线监测工作。	水务局	发改局
21	引导服务业非接触性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限制取用黄河水和地下水。	在具备条件的服务业用水单位，推广分散式污水资源化利用合同节水技术。	水务局	发改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推进节水产业发展				
22	大力支持节水产业发展。	1.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高耗水服务业、农业灌溉和供水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领域实施节水效益分享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合同节水项目。	水务局	发改局 住建局 工信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2.积极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社会资本等支持节水产业,开展“节水贷”、用水权抵押贷款等融资服务工作。培育节水重点企业、加大节水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力度。	水务局	工信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九)合理控制灌溉规模				
23	农稳定农田灌溉规模。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21.9万亩规模以内，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准确掌握灌溉面积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分配农业灌溉用水。	1. 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农业灌溉面积，实施红河中型灌区现代化生态灌区升级改造,逐步推进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	水务局	林草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农业灌溉面积原则上稳定在21.9万亩规模以内,因国家战略确需新增灌溉面积的,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依据灌溉面积和不同农作物亩均用水定额实际情况,准确掌握灌溉面积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分配农业灌溉用水。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实现农业增产增效不增水。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4	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	持续开展灌溉面积监测,掌握全县灌溉面积年度变化。	水务局	林草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25	统筹灌溉耕地和旱耕地,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改造中低产田,全面提升农业用水效率、耕地质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达到2万亩。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1.5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95.8%。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6	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农田水利条例>办法》。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开展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现状调查，摸清工程运行情况，对运行不良的分类制定管护措施。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立健全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安全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新建一处，运行一处。	水务局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加快骨干供水工程计量设施提标改造，加强田间计量设施配套建设。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达到70%。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水务局	财政局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十一)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				
27	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治理。	1.根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新增水土保持林0.23万亩。	水务局	林草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开展堡子沟等3座淤地坝碳汇量核算，力争实现全国第二单淤地坝碳汇交易。进一步拓宽水土保持碳汇功能效益和“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8	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的县(区)严格限制大规模种树，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县(区)，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适当种植以乡土树种为主的乔木。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要求，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切实做到以水定绿。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合理确定彭阳县生态林灌溉面积规模和布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9	建设以梯田和淤地坝为主的拦泥减沙体系，加大水土流失治理。	1.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塬面保护、淤地坝建设和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建设石沟、店洼小流域综合治理2条，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59平方公里；新建牛湾、丑畔大型淤地坝2座，续建西岔洼淤地坝1座、固沟保塬项目3个，对下中川等6座淤地坝安装监测设施续建国家水土保持监测宁夏回族自治区彭阳王洼水力侵蚀监测重点站，水土保持率达到81.69%。	水务局	财政局 林草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2.规范淤地坝建设与运行管理，做好淤地坝降等销号工作。	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落实黄河干流宁夏固原段、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管控指标，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保障清水河、泾河等生态流量（水位）。制定重点河湖补水名录，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	1.持续加强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水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争取乃河幸福河湖建设，红河美丽河湖建设。	水务局	林草局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2.严禁“挖湖造景”，推进茹河、红河、安家川河等母亲河复苏行动，全面启动茹河等重点河湖及中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	水务局	发改局
		3.贯彻落实《固原市域六盘山横向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对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重点水源地等重点区域探索开展水土流失生态保护补偿。	财政局	水务局 林草局 自然资源局
		4.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重点河湖湿地生态补水，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达到90%。推动茹河、红河、安家川河等河湖“一河一策”，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	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彭阳分局
31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功能。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依法对重要湿地开展保护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林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二）推进全域水环境治理				
32	加强入河（湖、沟）排污口排查溯源，建设统一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巩固县域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入河排污口整治率100%。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住建局 水务局
33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96%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2%和43%。	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4	发挥河湖长制作用，系统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	1.持续开展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保护行动，巩固市、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动态清零。	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红河、安家川河、茹河出境断面水质分别保持在Ⅱ、Ⅲ、Ⅲ类，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	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彭阳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5	加快开展全县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推进新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开展不达标水源地专项治理工作。	1.持续开展全县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	卫健局	水务局 住建局
		2.持续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龙头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每季度公开水质监测信息。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全面开展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集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90%。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水务局 住建局
		4.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新增饮用水源地保护与规范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十三)优化水资源配置				
36	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雨洪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生产用水限额，明确各行业水资源用途，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县、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	严格落实“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统筹配置各类水源，结合自治区2025年水量分配指标。制定彭阳县2025年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	水务局	工信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7	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统一配置，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	推进非常规水源纳入统一配置，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100万立方米。	水务局	住建局 工信商务局 园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十四)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				
38	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1.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加大城市再生水回用力度。	住建局	水务局 工信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2.鼓励工业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洗、建筑施工、车辆冲洗等使用再生水。县城再生水利用率≥35%。工业园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00%。	住建局 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9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集中整治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关问题，积极谋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32%以上。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0	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	水务局	住建局
41	以王洼矿区为重点，实施煤矿绿色开采，强化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下水保护，提高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对可利用矿井水但未合理充分利用的取水单位及个人，不得开采使用其他水源作为生产水源，不得擅自外排矿井水。	1.推进煤炭生产企业将预处理矿井水用于道路、储煤场和输煤栈道降尘洒水，将深度处理矿井水作为煤矿及周边电厂、煤化工生产用水。	水务局	工信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2.从严下达企业年度用水计划，优先配置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对具备条件但未合理利用的，生产用水不配置其他水源。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对擅自外排矿井水的，依法处置、限期整改，并按照取用地下水水资源税税额标准征收水资源税。	税务局	水务局
		4.完成王洼煤矿、王洼二矿矿水处理系统扩容项目，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达到80%。	工信商务局 水务局	园区管委会 王洼镇人民政府
(十五)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42	加快城乡供水补短板项目建设，加快供水管网互联互通、水系互联互通建设，建设安全可靠的供水水网体系。	实施红代化生态灌区提升改造。加快推进“南北配置、丰枯补给”的水资源配置工程体系建设。	水务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43	巩固提升黄河干流标准化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	做好河道洪水防御工作。强化防汛准备、河道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修订完善流域内各类方案预案，做好洪水调度工作。	水务局	发改局 应急局
44	加快流域综合治理，建立以大中小型水库、淤地坝、河道防洪等骨干工程为主的水沙调控综合防治体系。	实施彭阳县雅石沟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小型引调水和水库联蓄联调。	水务局	发改局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十六)严格水资源论证				
45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要求，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	水务局	发改局 审批局
		2.公路建设项目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在开工前应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等手续，未办理的不得开工建设。鼓励公路建设项目应用“四新技术”，推广节水施工和回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交通局	水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6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水务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取水总量和定额管控，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审批情况检查评估工作，严格把好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关。	水务局	住建局 交通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 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强化取水许可监管，实现违规取水问题动态清零。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开展取水口标准化建设，实行“一口一码”管理。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取用水过程管理				
47	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补充修订覆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和城乡生活在内的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局 水务局 住建局 交通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2.严格落实高耗水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居民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	水务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3.严格落实高耗水工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用水定额》。	水务局	工信商务局 园区管委会
		4.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	水务局	林草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8	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实施节水评价，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水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节水评价，对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管控指标要求的不予审批。	水务局	发改局 审批局
		2.落实《关于在全区开展餐饮浪费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鼓励餐饮企业节约用水。	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务局 县文明办
		3.对已建项目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必须实行节水改造。	水务局	住建局 工信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49	定期组织开展水资源评价和承载能力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划定水资源超载地区、临界超载地区、不超载地区的依据。	持续开展动态监测预警并定期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对接近取用水总量、地下水位管控目标的企业，农业灌溉取水井实行动态预警。	水务局	工信商务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0	落实地下水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地下水位管控。	强化地下水位管控，有序推进地下水治理。做好已关停的地下水取水井的日常监管。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51	在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上且年超计划用水 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	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审计实施办法》，开展用水审计，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审计局	水务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十八）完善水资源监控体系				
52	加强跨行政区界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1.持续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开展地下水动态监测。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监控总体实施方案》，加强跨行政区界断面等水量水质监测设施建设。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53	推动水资源监管、数字节水等平台建设，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	1.充分利用区、县水资源管理平台，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平台和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提高取用水监测覆盖率。1.充分利用区、县水资源管理平台，加快推进水资源监管平台和取水口监测计量建设，提高取用水监测覆盖率。	水务局	自然资源局
		2.对取水规模达到 50 万立方米当地地表水取水口、地下水取水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口及工业企业实现在线计量。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4	完善部门统计制度，健全水资源消耗统计指标。	完善用水户名录，强化用水统计管理。	水务局	统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十九）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				
55	实行工业用水权有偿取得。	推动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	水务局	财政局
56	建立用水权回购、收储调控等机制。	按照自治区出台的用水权收储指南，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市场化收储。	水务局	财政局
57	严格落实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制度。	建立健全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	水务局	财政局
58	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推动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支持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建立用水权投融资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抵（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推进“合同节水+水权交易”、“节水贷”等。	水务局	财政局
（二十）建立节水水价体系				
59	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性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	1.健全城乡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	发改局	水务局 财政局 工信商务局
		2.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工业企业用水梯度计价。	发改局	
60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持续深化农业水价改革，落实“四项机制”。	水务局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61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推动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水资源税收入分配机制。	1.开展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合理漏损率核定，全面实行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端征税。	水务局	发改局 财政局
		2. 落实《自治区与市县水资源税收入划分方案》《自治区对市县水资源税奖补办法》并严格执行。	财政局	水务局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62	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1.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奖补办法》。	财政局	水务局
		2.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水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落实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十一）实行水预算管理				
63	推进全国水预算管理省域试点。	推行行政区域分级预算管理和行业水预算管理试点，对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开展用水单位水预算管理试点，实行全区域、全水源、全行业水预算管理，建立水预算单位名录库，精准核定各类用水户预算基准额度，按照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整、决算的程序，构建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开展水预算执行监督，严禁将超采地下水、不符合河流生态流量保障要求、不满足农田灌溉等基础产业用水需求等情况纳入预算。	水务局	发改局 住建局 工信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二十二）开展取用水信用评价				
64	落实《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建设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	严格落实自治区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方案，建立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对全县非农取用水户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	水务局	发改局
（二十三）强化水资源监管				
65	强化取用水规范监管。	持续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和取用水规范管理专项行动，强化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取用水监管，严肃查处非法取排水、破坏水环境、损坏取用排水设施等行为。	水务局	司法局 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66	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刑事司法、综合执法等有效衔接，加大检察院、法院、公安、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水务局	检察院 公安局 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彭阳县 2025 年“四水四定”建设项目落实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5 年累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年限	备注
1	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王洼煤矿、王洼二矿矿水处理系统扩容项目	王洼煤矿矿井水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1250m3/@20h，王洼二矿矿井水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750m3/@20h，王洼煤矿和王洼二矿合建矿井水预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3/h@20h，深度处理规模为 1200m3/h@20h，银洞沟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m3/h@20h。王洼煤矿和王洼二矿各自建设预沉池，随后通过输煤隧道新建管路输送至选煤厂气膜棚西侧场地进行集中净化处理和深度处理，首先通过新建净化处理实现黑水变清水，然后通过深度处理系统即新建多级膜浓缩单元和蒸发结晶单元，将净化处理后的矿井水部分进行脱盐处理。银洞沟煤矿新建多级膜浓缩单元，将现有各净化处理系统的出水收集后统一进行脱盐处理，浓水送至选煤厂气膜棚西侧场地进行集中蒸发结晶。	46300	30300	园区管委会	2024-2025	
2		彭阳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预处理池 1 座(含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中间水池)、SBBR 生化处理池 2 座、絮凝前池 1 座、污泥储存池 1 座、回用 水池 1 座、设备用房 1 座、门房 1 座；购置安装电气自控设备、污水加药设备、污泥脱水设备、气浮反应装置、生化处理设备、絮凝沉淀设备及污泥处理设备；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热、电气)管网及厂区硬化等附属工程。	15821	190	王洼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2025	
3	农业节水类别	彭阳县沟圈等特色产业节水补灌工程	购置 PVC 刀刮布水囊 70 个，柴油一体水泵 95 台，铺设管网延伸管道 3.7km，配套软管 20km，配套 2m3 拉水罐 95 座，保障 2300 亩烤烟特色产业发展用水。	276	276	水务局	2025	
4		彭阳县草庙乡新洼、赵洼等村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本项目设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100 亩。1.首部工程：设置过滤间 1 座，单座建筑面积 67.9 平米，安装砂石碟片全自动过滤器 1 套，智能施肥机 1 套，过滤间布设控制阀井 1 座。管道及管道建筑物工程:铺设系统总干管 1.23km，管道为半径 O250mmPVC-U 管。配套各类闸阀井 2 座。3、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包括首部监控系统 1 套，以及电动蝶阀、控制器和网关等。	654.13	654.13	彭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4-2025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5年累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年限	备注
5	农业节水类别	彭阳县草庙乡曹川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本建设项目位于草庙乡曹川村、新洼村、张街村，白阳镇玉洼村共4个行政村，发展高效节水灌溉3813亩。新建过滤间4座，全自动反冲洗砂石+叠片过滤器4套，铺设各类管道189.42公里，配套各类闸阀井236座，电动蝶阀259套等，输电线路2.7公里。	1290.43	1290.43	彭阳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5	
6		彭阳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改造提升工程	铺设农村人饮输水管道88.1公里，维修新建阀井等各类建筑物77座等。	690	690	水务局	2025	
7	水源工程配套项目	彭阳县2025年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对11座水库、8处水管所进行维修养护、城阳乡沟圈村居民点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预警广播升级维护140套；预警系统SIM卡续费140套；河道视频预警系统通讯费8处；新增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新增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编制1个，乡镇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12个，洪灾害危险区动态预警指标分析复核15个；新增山洪灾害责任人等公示牌34个；新增防汛值班用品1项。铁塔全景监控系统移机6处等。	535.6	450	水务局	2025	
8		宁夏小型引调水工程彭阳县红河、茹河和安家川片区水源联通供水工程	铺设连通管道72.74公里，新建各类建筑物272座，其中各类阀井166座、过公路建筑物86处、过沟建筑物4处、过沟拉管16处。	6937	3000	水务局	2025-2026	
9		彭阳县雅石沟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除险加固雅石沟中型水库1座。	1486.56	121.53	水务局	2025	
10		彭阳县2024年淤地坝工程	建施家坪、西岔洼大型淤地坝2座。	857.65		水务局	2024	
11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茹河干流与支流小湾沟生态水系连通及库井灌区农田整治项目	彭阳县石岔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保护修复治理面积805公顷。坡耕地扩宽田面水土流失治理746公顷（配套栽植地埂林90公顷），配套生产道路8.59公里，排水边沟3.2公里，路涵27座，田间道路58公里，治理沟道11处，生造林5公顷，人饮管线改线16公里。	2839.75	660	水务局	2024-2026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5年累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年限	备注
12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茹河、红河、蒲河源头固沟保塬项目	彭阳县冯庄等乡镇固沟治理工程：1.沟头治理工程沟头治理22处。2.下水管道维修工程：铺设DN300双臂螺纹管296m、PE中315管33m;新建雨水口16座、集水井1座、海漫1处。(2)混凝土道路维修工程：拆除并新建34m× 5m× 0.2m混凝土道路，新建C25混凝土道路109m，(3)排水渠工程：铺设U40预制混凝土排水渠110m。(4)阻水墙工程：新建C25混凝土阻水墙78m。3.移民点沟道堤防工程：新建护堤顶砂砾石道路540m、矩形排水沟浇筑C25碎540m，修整护坡540m；安家川河(小园子段)河道治理工程：保护修复治理面积500公顷，河道岸堤修复长度5.3公里，种草种树面积50公顷。新建及整修巡检道路4.1公里，建设过水路面3座，配套监测预警设施6套；黄河流域彭阳县徐夏杨塬固沟保塬工程：保护修复治理面积447.52公顷。保护和修复徐塬、夏塬、杨塬等塬面4处，生物措施防护治理沟头生态修复13处，营造荒山水土保持林75.33公顷，建淤地坝1座等；黄河流域彭阳县孟塬固沟保塬项目：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95平方公里，塬面保护面积14.53平方公里，营造水土保持林230.47公顷；彭阳县长城塬固沟保塬工程：护修复治理面积1507.73公顷。保护和修复长城塬、吴家塬、董塬、刘塬、米家塬等塬面，草地恢复8公顷，营造荒山水土保持林120公顷，新建淤地坝3座。	23355.19	3763	水务局	2024-2027	
13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茹河、红河河流沟道生态治理与农田整治提升项目（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	彭阳县红河河道治理工程：红河治理段从红堡水库至红河镇政府，治理长度15.06公里；红河支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李儿河段6.84km，治理白河段2.3km；红河中型灌区节水配套工程：铺设河湖水系连通管道60.57公里，实施红茹河流域库坝连通5座，新建泵站2座，年调水量436万立方米，补充河道生态基流43.6万立方米，土地质量提升6.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平方公里。	17770.28	3754.89	水务局	2024-2026	
14		茹河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红茹河土地综合整治单元）	彭阳县新集等乡镇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治理12条山洪沟，治理总长度5.6km，保护修复治理230公顷；彭阳县王洼沟道治理工程：新建王洼沟道穿沟钢筋混凝土涵洞2座、浆砌石砌筑防冲墙2道、过水路面1座、钢筋混凝土排洪涵洞1座、浆砌石砌筑排洪沟集水池1座；治理王洋沟道3.06km，其中1#沟道1.18km、2#沟道0.94km、3#沟道0.94km，双侧砌护长6.2km；治理李家沟道0.184km，双侧砌护长0.38km。	3209.4	330	水务局	2024-2026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5年累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年限	备注
15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茹河、红河河流沟道生态治理与农田整治提升项目（六盘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孙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新增治理水土流失8.56平方公里，生态保护修复治理226.31公顷；川口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治理370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215.99公顷；乃河水库至店洼水库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总面积95公顷。洒河河道陆域缓冲区及河滩地进行生态修复，新增生态缓冲带22.5公顷。对洒河店洼水库下游河道陡坎处进行护坡砌护，护岸长度2.25公里。洒河河道集污纳管建设7处。	6531.54	1198	水务局	2024-2026	
16		茹河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六盘山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单元）	彭阳县芦子沟山洪沟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整治5.4km，河道岸坡生态修复10.411km，新建巡检道路5.4km，配套建设建筑物7座（过水路面4座、浆砌石海曼2座、跌水1座），生态修复75.07亩（生态林48.6亩、灌木林26.47亩）；彭阳县余沟等山洪沟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面积45公顷。治理余沟、斩刀山等山洪沟，生态护岸2.08公里，种植生态林0.81公顷，河道岸堤生态修复1.5公里；彭阳县马场沟等山洪沟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面积770公顷。羊坊沟生态护岸2.06公里，海家沟生态护岸4.16公里，马场沟生态护岸0.98公里，河道岸堤生态治理7.2公里，种草、种树3.5公顷等。	4508	416.99	水务局	2024-2026	
17		彭阳县2025年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新建店洼、石沟小流域2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2.59平方公里。	1437	1149.6	水务局	2025	
18		2024年、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彭阳县中幼林抚育项目	实施中幼林抚育补植7万亩（其中2024年补植2.67万亩，总投资1140.6万元，2025年补植4.33万亩总投资1862.78万元）。	3003.38	1112.8	林业和草原局	2024-2026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彭阳县项目	营造高标准农田防护林0.15万亩，人工种草0.10万亩，修建生产作业道5.00千米。	312.44		林业和草原局	2025-2027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5年累计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年限	备注
20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茹河流域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以茹河河道为轴线，河道生态修复为中心，向两岸山体辐射，治理区面积为157.97公顷。	1568.6	300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	
21		茹河、红河中上游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为86572.7亩，建设内容包括生态造林，林分改造，新修、拓宽及维修作业道，共栽植各类苗木407.0045万株。	11988.43	1138.3845	自然资源局	2024-2026	
22		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彭阳县耕地质量提升及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总建设规模为24010.38亩，包括坡改梯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三大工程。	4580	103.4791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	
23		乡村土地整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彭阳县耕地质量提升及生态修复二期项目	本项目区位于彭阳县交岔乡和城阳乡，建设总规模7382.72亩。其中耕地提质改造6698.35亩，营造水土保持林684.37亩。	1500	335.7128	自然资源局	2024-2026	
24		彭阳县2024年城阳乡长城村低效园林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380亩，包括田块整治工程、灌溉工程、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自动化与信息化工程。	210.2	117.37246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彭阳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宁政办发〔2024〕56号)有关要求,经县委和县政府同意,现将《彭阳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彭阳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彭阳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
2	彭阳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
3	彭阳县殡葬基本服务及延伸服务收费定价	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
4	彭阳县调整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
5	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决策专家库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5〕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在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建立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聘任滕明荣等24名同志为专家库成员,聘任期三年。专家库成员提供法律服务内容、费用支付方式及标准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成员办理法律事务费用支付规定》执行。

附件:1.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成员名单

2.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成员办理法律事务费用支付规定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成员名单

一、法律专家库成员名单(共18名)

滕明荣　宁夏大学法学院教授

何　磊　宁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薛小蕙　宁夏师范大学文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宁夏平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邱双成　宁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董宜祥　宁夏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宁夏平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张彦文　彭阳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公职律师

杨万瑛　彭阳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三级主任科员、公职律师

米占廷　彭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武应龙　彭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陈永明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马金龙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袁治贤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专利广告监督管理股股长

陈子玉　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祁施诺　宁夏泽芸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邹俭伟　北京天驰君泰(银川)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苟克强　宁夏古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律师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固原市律师协会会长

王永仓　宁夏顺悦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律师固原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海连俊　宁夏怡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二、审计专家库成员名单(共6名)

海　笔　彭阳县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月玲　彭阳县审计局专业技术人员

朱玉瑞　彭阳县审计局专业技术人员

牛　龙　宁夏龙辰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孙　欣　宁夏倍庆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中级会计师

兰彦斌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中级会计师

附件2

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成员办理法律事务费用支付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宁夏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成员为下列事务提供法律服务：

(一)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二)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提供法律意见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三)为政府重大疑难诉讼事务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意见；

(四)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六)为政府决策事项提供审计意见；

(七)办理需要参与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成员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保障，列入县司法局年度预算。2025年预算为5万元，以后每年预算以上年度支付金额为基础列入。

第四条　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专家库成

员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分两种：

（一）律师从业人员，以律师服务费形式支付；

（二）非律师从业人员，以劳务费（含税费）形式支付；

（三）公职人员提供服务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 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专家库成员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分两种：

（一）计件付费。是指以每一委托决策事务为基本单位，按规定的数额或在规定的范围、幅度、限额由易到难具体商定支付法律服务费的计价方式。一般性决策事务每件 3000-5000 元，复杂的决策事务每件 5000-8000 元，重大疑难决策事务每件 8000-10000 元；

（二）计时付费。是指彭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决策法律专家库成员根据其向委托单位提供服务的有效工作时间，以与委托人协商的方式，按每人每小时 500 元计费。

第六条 审计专家库成员提供服务方式及费用支付办法等由审计局另行规定。

第七条 县司法局支付法律事务服务费，以每次讨论形成的会议纪要中双方约定的总费用为依据进行支付。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李兴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兴荣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县网络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祝秉忠同志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志宏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徐宁宁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免去城阳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职务；

免去杨田仓同志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克文同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李兴荣、祝秉忠、王志宏、徐宁宁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吴进财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吴进财同志任县水务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开元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开元同志任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渊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黎伟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黎伟华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至2025年12月，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高梦玲同志任县姚河塬遗址管理所副所长（挂职），挂职期至2025年12月，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余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余亮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健同志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赵波平同志任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黄勇同志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宏璋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余亮、陈健、赵波平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马文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文龙同志任县新闻出版局局长、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免去安振杰同志县新闻出版局局长、县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丁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丁楠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贾文怀同志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台平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台平虎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谈志斌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贺永乾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李沛宗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朱建鹏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正武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